联合国 CEDAW/C/SWE/8-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4 年提交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

瑞典*

[收到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14-61784 X (C) 280115 280115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4

第一部分 5

第 1 条——定义 5

第 2 条——立法和法律保护等 6

第 3 条——妇女享有人权和针对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 10

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的措施 20

第 5 条——性别定型观念和育儿假等 20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 22

第二部分 25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25

第 8 条——国际代表权与国际参与 29

第 9 条——公民身份 30

第 10 条——教育 30

第 11 条——劳动力市场和职业生活 36

第 12 条——保健和医疗服务 46

第 13 条——社会和经济福利与民间社会 48

第 14 条——农村妇女 53

第 15 条——法律和民事问题面前人人平等 54

第 16 条——消除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歧视 54

建议 54

第 15 号建议 55

第 17 号建议 55

第 19 号建议 55

第 21 号建议 55

第 23 号建议 55

第 25 号建议 55

第 27 号建议 55
第 29 号建议 55
第 31-33 号建议 55
第 35 号建议 55
第 37 号建议 56
第 39 号建议 56
第 41 号建议 56
第 42 号建议 56
第 44 号建议 56
附录 1——3 57

导言

1. 本报告包括瑞典政府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委员会”)提交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考虑了瑞典政府所收到的委员会在 2008 年 1 月委员会第 40 届会议上审议瑞典提交的第六次和第七次报告时发表的建议。

2. 本导言部分考虑了第 17、19、21 和 42 号建议。

3. 瑞典政府打击歧视的行动目标是创建一个无歧视的社会。根据瑞典《歧视法》规定，任何人不得因为性别、变性身份或表达、族裔、宗教或其他信仰、残疾、性取向或年龄而受到歧视或阻止享有自身权利。

4. 政府性别平等政策的目的在于，打击和改变那些保留两性间权利和资源分配的相关制度，目标是使妇女和男子享有同等权力塑造社会及自己的生活。在这个基础上，瑞典政府致力于实现四个分目标：

- 在妇女与男子之间平等分配权力和影响力。妇女和男子应享有同等权力和机会，积极参与决策制定。
- 妇女与男子经济平等。妇女和男子在教育、从事提供终生经济独立的有偿工作方面应享有同等权利和条件。
- 平等分配无报酬照料工作和家务劳动。妇女和男子在家务劳动中应承担同等责任，在给予和接受照顾方面有同等机会。
- 必须停止男子对妇女的暴力。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在人身安全方面应享有同等权力和机会。

5. 瑞典政府性别平等政策的分目标涵盖了《北京行动纲要》所列的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武装冲突和环境问题等未与政府的性别政策目标直接对等的领域，已通过瑞典政府执行性别平等政策目标的主要战略——性别平等主流化得到关注。

性别平等主流化

6. 在题为“2011 年至 2014 年性别平等政策方向”的政府来文(第 2011/12:3 号来文)中，瑞典政府介绍了一个在中央、区域和地方层面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的平台。该平台包括政府办公室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一个针对各政府机构的特别发展方案以及支持市政当局和县议会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

7. 2012 年 3 月 1 日，瑞典政府采取一项新战略，推动政府办公室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该战略规定了政府机构在 2012 年至 2015 年将如何开展工作，并取代了以前所实施的计划。

8. 根据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各部长要在其政策领域中负责促进男女平等观念。男女平等事务大臣负责推进工作，并总体监测各种措施的执行。各部都已为此项工作设计出一个组织，制定了工作计划。

9. 该战略包含了五项单独指导原则，以确定工作的方向：

- 所有相关个人的统计数据始终要按性别提交、评论和分析；
- 政府法案和来文中的建议应以性别为基础开展分析；
- 机构治理应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政府调查的职权范围应说明性别平等观点将如何被纳入调查工作中；以及
- 应在谈判进程的早期阶段、在欧洲联盟编制可影响性别平等的问题时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10. 政府办公室的性别平等工作每年由瑞典统计局监测。该任务包括对战略指导原则的一项量化后续工作。除量化后续工作外，也会对各部工作计划开展一项年度质量跟踪。

11. 通过与这些机构开展定期对话和各机构提交年度报告，政府办公室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得到监测。

12. 为提高性别平等政策的监测水平，瑞典统计局受政府委托，已形成性别平等统计数据和与性别平等政策四项分目标有关的指标。政府办公室已根据这些指标制定了一个性别平等政策监测系统。这项工作的成果已在题为“性别平等政策的监测系统”的部长来文(Ds 2013:37)中有所提及。瑞典政府打算自 2014 年起实施一套监测系统。

13. 2014 年 1 月，瑞典政府提出一项战略，促进实现平等权利和机会，不论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该战略的执行清晰地反映了性别上的差别。

14. 瑞典青年和民间社会机构(前瑞典国家青年事务局)受政府委托，向有关歧视、妇女组织和性别平等的项目分发赠款。一些赠款已被发出，用于传播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信息和知识。2009 年，瑞典妇女游说团因制作一本浅显易懂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手册的项目获得赠款。2008 年，瑞典妇发基金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教育”项目获得赠款；2013 年，妇女署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能如何加强县议会的性别平等工作”项目获得赠款。此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相关信息在政府的人权网站**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上得以传播。

第一部分

第 1 条——定义

15. 无事报告。

第 2 条——立法和法律保护等

16. 以下信息考虑了第 15、17 和 39 号建议。

立法

17. 性别平等原则在瑞典宪法中有所表述。有关宪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瑞典第二次报告第 2 条以及瑞典的“核心文件”(2011 年 9 月 2 日，第 HRI/CORE/SWE/2011 号文件，以下称核心文件)第三节的陈述。

18. 性别歧视问题除宪法外主要受《歧视法》(《瑞典国内法法典》，2008:567)规管。《歧视法》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了此前的七项反歧视法律，包括《平等机会法》(1991:433)。《歧视法》的目的是打击歧视行为，并且以其他方法促进平等权利和机会，不论性别、变性身份或表达、族裔、宗教或其他信仰、残疾、性取向或年龄。

19. 《歧视法》提供了比此前的反歧视立法更全面的免受歧视保护。禁止歧视适用于以下社会领域：职业生活；教育；不受公共合同制约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活动和就业服务；创办或运营企业；专业认证；成为雇员组织、雇主组织或专业组织的会员；货物、服务和住房；对公众开放的会议和活动；卫生和医疗服务；社会服务；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学业上的经济资助；国家兵役和民役；以及公众就业。

20. 根据出台的《歧视法》，禁止性别歧视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对公众开放的会议和活动、国家兵役和民役以及公众就业。禁止性别歧视的范围在扩大后也充分适用于卫生和医疗服务及社会服务。

21. 已对违反《歧视法》的行为实施了一项新的歧视制裁和赔偿措施。目的是提高赔偿水平。歧视赔偿旨在对违法行为作出补偿，并对歧视起到遏制作用。

22. 对于那些在章程中表明会照顾成员利益的非营利组织，《歧视法》赋予其代表个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23. 2014 年 3 月，瑞典政府就无障碍性不足视为歧视的问题向瑞典议会提交了一份立法建议。无障碍性不足是指因未采取无障碍措施而使残疾人无法处于与非残疾人可比的境况，从而处于不利地位。该建议应能惠及那些面临多重歧视风险的妇女。

24. 2012 年，瑞典政府任命一位调查员，审查《歧视法》中有关积极措施的规定，并且提出如何设计积极措施和澄清相关要求，以使它们在防止歧视和实现平等权利及机会的工作中成为更有效的工具。调查建议已在 2014 年 6 月提交，其中包括以一个受规管的系统性工作方法执行那些积极措施。该建议正由政府办公室处理。

25. 宪法委员会(瑞典政府第 2008:125 号正式报告)对涉及性别平等观点的政府文书开展了一项广泛的审查。宪法委员会建议在政府文书中使用性别中立的语言。瑞典政府和议会遵循了委员会的这部分建议，有关修正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26. 2014 年春季，政府打算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其职责将包括对言论自由委员会所建议的《新闻自由法》和《言论自由基本法》开展进一步的现代化工作(SOU 2012：55)。该建议将使法律文本采用性别中立语言。

少数民族政策

27. 有关少数民族妇女的行动也按照第 3 条、第 7 条和第 12 条处理。有关瑞典少数民族政策的基本信息，请参阅核心文件的第 90 至 91 点和第 121 点。

28. 《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语言法》以欧洲委员会的少数民族公约为基础，是瑞典少数民族政策的一部分。该法的前期工作明确提及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委员会的建议。

29. 新的《少数民族法》可在所谓的行政区内提高以芬兰语、萨米语和米安凯丽语提供的公共服务的可获得性。提高公共服务的可获得性也增加了妇女的机会，让她们得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和情况计划自己的生活。全部或部分以芬兰语和萨米语推行学前服务，也增强了少数民族妇女增加有偿工作并从而实现更大经济平等的机会。

30. 在 2007 年至 2010 年的特别性别平等倡议中，瑞典政府尤其强调要加强少数民族妇女的地位和影响力。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瑞典政府已特别侧重于改善罗姆女童和妇女处境及其获取权利，以作为罗姆人融入战略的一部分。

31. 在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瑞典政府委托前国家青年事务局支持少数民族的性别平等工作。该任务包括向少数民族组织的性别平等和反歧视活动分发资金。该局还与少数群体一起召开会议以及网络会议和大会，以交换经验和宣传知识。该局的评估认为这些活动有利于启动更具系统性的性别平等工作。

32. 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瑞典全国成人教育理事会接受委托，在成人教育领域实施促进妇女创业的措施。2010 年，该任务的部分资金专门用于少数民族妇女的行动。该行动的背景是，乌普萨拉大学受政府委托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特别针对少数民族妇女的成人教育非常稀少。理事会有关所得结果的报告指出，参与行动的妇女的创业精神有所提升。

33. 2013 年 9 月，瑞典全国成人教育理事会获得资金，以在成人教育领域开展一项特别针对罗姆妇女的性别平等倡议。倡议的结果将在 2014 年 9 月予以报告。

瑞典政府的罗姆人融入战略

34. 2012 年 2 月，瑞典政府通过了一项协调、长期的 2012 年至 2032 年罗姆人融入战略。这项为期 20 年的战略加强了少数民族政策。除向少数民族提供经常资金外，瑞典政府还为 2012 年至 2015 年的罗姆人行动拨出约 6000 万瑞典克朗。

35. 该为期 20 年的战略的总体目标是让在 2032 年年满 20 岁的罗姆人能拥有与非罗姆人相同的人生机会。主要目标群体是那些遭受社会和经济排斥以及歧视的罗姆人。妇女和儿童得到特别优先考虑。

36. 战略的实施以罗姆人的参与和影响为特征。瑞典地方政府和地区协会接受委托，支持市政府制定各种形式的协商和对话。

37. 瑞典政府办公室任命了一个由 9 位妇女和 11 位男子组成的罗姆人咨商小组，为政府应如何实施治理和战略行动提供信息和意见。

38. 2013 年 11 月，瑞典政府委托斯德哥尔摩省行政委员会通过与罗姆人代表展开密切对话，深入了解对于罗姆人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之间性别平等相关的问题。该任务与罗姆人妇女和男子共同开展，并与平等问题监察员磋商，将于 2015 年 3 月提交一份报告。

39. 将对该战略以及罗姆人妇女和男子在地方、区域和全国层面获得人权的状况开展持续监测和评估，重点关注经常服务如何能确保罗姆人享有自己的权利。为跟进已实施的行动，斯德哥尔摩省行政委员会正在参与试点的城镇中针对罗姆人妇女和男子的状况协调进行一项基准研究，同时也开展了一项外部试点评估。

萨米人

40. 萨米议会是萨米人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政府机构。瑞典政府 2013 年提出的将性别平等纳入政府机构的特别倡议包括 18 个选定的政府机构，萨米议会为其中之一，其目的是实现萨米妇女和男子之间更大的性别平等。

41. 萨米议会的促进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横向方式展开，是萨米议会分配资金以及有关萨米语、萨米青年、萨米商业和萨米文化的其他行动计划的指导文件。

42. 萨米政党已在促进妇女参与民选的萨米议会工作中取得积极成果，也与挪威、芬兰和俄罗斯的萨米妇女交流了知识和经验。此外，萨米妇女参与了政府关于促进妇女创业的行动。

平等问题监察员的工作

43. 有关平等问题监察员工作的基本信息，请参阅核心文件第 83 至 85 段和第 133 段。

44. 平等问题监察员可向反歧视委员会申请一项命令，对未履行义务采取积极措施的雇主和教育提供者实施罚款。平等问题监察员也可对拒绝提供其活动状况重要信息以供监察员监督的教育提供者和企业经营者等实施罚款。

45. 在 2012 年，平等问题监察员成立了一个审计部门，负责监督雇主和教育提供者遵守《歧视法》中“积极措施”规定的情况(见核心文件第 115 点)。第 10 条和第 11 条详细叙述了平等问题监察员所开展的这部分活动信息。

46. 平等问题监察员向社会伙伴、企业、公共部门、民间社会和个人提供培训服务和咨询服务。除安排自己的培训课程外，平等问题监察员还与其他各方合作，让其能继续在该领域宣传知识和开展培训。2012 年，该机构设立了一个专门的职能，负责其伙伴关系和培训服务的协调、发展和质量保障。

47. 尤其针对性别歧视问题的是那些与工资调查有关的课程。这些课程的目的是让参与者学习有关男女同酬的法律规定以及他们如何开展工资调查。在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是被赋予最多空间的方面之一。平等问题监察员在针对社会伙伴的所有课程中讨论了《育儿假法》及其禁止将休产假的人员置于劣势的规定。曾为歧视受害者的群体和个人的经验是知识的一个重要来源，在制定这些课程时已予以借鉴。该课程制定工作的一项成果是，培训课程更明确地关注提高参与者在自己的组织内开展积极预防和宣传工作的能力。

48. 本报告的附件详细介绍了 2006 年直至包括 2008 年期间当时的平等问题监察员收到的申诉数量方面的信息，以及 2006 年直至包括 2013 年期间性别歧视等相关案件的判决信息。2009 年直至包括 2013 年期间平等问题监察员收到的申诉数量方面的信息也在本报告的附件中有所提及。

49. 平等问题监察员已制定了一个更清晰的框架，以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已设立协调职能，也制定了与民间社会开展系统性接触的新形式。除就各种问题进行较小规模的磋商外，平等问题监察员每年也与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其他问题的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会议。在 2012 和 2013 年间，平等问题监察员召开了两场大规模对话会议，所有妇女政策组织应邀参与其中。

50. 平等问题监察员通过为工会、雇主组织以及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安排网络会议与民间社会开展部分合作。这些网络会议作为一个论坛，促进平等问题监察员和这些主要参与者就各自具体领域的歧视问题进行对话并交流知识和经验。与这些社会伙伴开展的讨论包括男女同酬问题。

51. 平等问题监察员正在开展一个项目，以促进了解对萨米人的歧视情况，以及如何打击歧视和为萨米人争取平等权利及机会的各种方法。该工作将特别关注萨米妇女的处境。

52. 平等问题监察员在罗姆人权利方面的工作一直致力于促进罗姆人对防止歧视的认识，并且促进本机构和全社会对歧视表现方式的认识。由于平等问题监察员采取这种做法，罗姆人通过控诉歧视行为，比以往更大程度地表明了自身不受歧视的权利。这些控诉时常与妇女和儿童在日常情况下在住房等货物和服务供应方面遭受的歧视有关。

53. 题为“罗姆人的权利”的报告表明，在罗姆人 2004 年至 2010 年期间向反对种族歧视监察员及其后向平等问题监察员提出的 230 份控诉中，接近 70%来自罗姆妇女。在这些接近 100%的绝大部分控诉中，有罗姆妇女指出其在商店购买粮食或衣服时遭到歧视或骚扰，也有罗姆妇女报称其在入住酒店或光顾餐厅时遭到歧视。在收到的控诉中，约 30 个案件得到法庭决定或通过和解解决。共有大约 50 名人员通过这种方式获得赔偿。

第 3 条——妇女享有人权和有关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54. 有关瑞典政府的人权行动计划方面的信息，请参阅上次报告和核心文件第 88 至 89 点。

55. 瑞典政府委托评估第二个人权行动计划。该调查提交了若干建议，用于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开展系统性的人权工作，其建议包括在今后实施这些行动计划时更明确地纳入性别平等观点(“连贯、协调和可持续？2006 年至 2009 年针对瑞典政府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项评估”(SOU 2011:29))。

56. 瑞典的人权代表团在其题为“人权保护新架构”的最终报告(SOU 2010:70)中提出了关于如何在瑞典为充分尊重人权工作提供进一步支助的建议(见上次报告)。该报告根据瑞典的国际承诺提出了若干项措施，以将这项工作系统化。

57. 政府办公室正在进行瑞典人权问题第三个战略的起草工作，作为该领域前两项国家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该工作强调继续推动系统性的瑞典人权工作。

男子对妇女的暴力

58. 以下信息考虑了委员会第 23、29 和 41 号建议。

59. 自 2007 年[1] 以来，通过实施瑞典政府在男子对妇女的暴力方面执行的各种行动计划(费用接近 20 亿瑞典克郎(约 2 亿欧元))，已使得防止和打击男子对妇女暴力工作的雄心显著提高。

60. 关于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2] 打击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评估表明，所采取的行动已提高了相关机构的认识和知识，并且改善了机构内和机构间的工作架构和组织方式。此外，所采取的行动让现有和新增服务有所发展，也产生了新的工作方法。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有所加强，也注意到了特别脆弱状况中出现的暴力风险，如遭到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和压迫及对残疾妇女和妇女吸毒者的暴力。

---

[1] 关于打击男子对妇女的暴力、以荣誉为名的暴力以及同性关系中的压迫和暴力的行动计划(第 2007/08:39 号来文)以及关于停止和防止青年人被迫结婚的行动计划(第 2009/19:229 号来文)。

[2] 瑞典政府打击男子对妇女暴力的行动计划一直由国家防止犯罪委员会和位于乌普萨拉大学的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全国理事会评估。

61. 有关个人的报案和犯罪数量在该时期内有所增加，但关于个人的报案比例仍保持同样水平。声称遭到暴力对待的妇女人数也未有明显减少，假定的解释为所采取行动的时长尚短，未足以充分显现效果。

62. 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政府在跟进行动计划时增加了新的行动，主要目的是确保发展工作的可持续性和长期性，并且致力于把手段、知识和工作方法与政府机构的经常性活动相融合。还更加重视针对男性暴力使用者的行动。以下强调了各领域的部分例子。

63. 2012 年 4 月，瑞典政府决定任命一名打击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的国家协调员。该协调员的职责包括努力提高打击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的工作的有效性、质量和长期性。该协调员也需要努力促进各受影响方之间的合作，考虑如何制定保护行动以及如何加强对志愿组织的支助。有关协调员工作的一份最终报告最晚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提交。

64. 2014 年 2 月，政府也任命了一名调查员，其任务是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以实现结束男子对妇女暴力的目标。该调查员的职责涵盖了在亲密关系中对妇女造成影响的暴力以及妇女遭受认识或完全陌生男子的暴力。作为职责的一部分，调查员需要起草一项战略，其中包括长期和短期目标，并且提出有关如何监测这些目标的建议。此外，调查员也要评估目前任期内所采取的行动，并且分析和评估是否需要向机构和现行政府机构结构内其他相关方宣传知识和提供咨询支助。该调查员将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提交最终报告。

65. 瑞典已于 2011 年 5 月签署欧洲委员会的《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交存了该公约的批准书。

立法

66. 已对 2005 年实施的性犯罪改革开展了评估。已对相关立法作出某些修正，以加强和加深对性完整和性自决的保护。这些修正案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例如，强奸罪行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更多性剥削案件将被评估为强奸，因为“无助状态”一词被“特别脆弱状况”取代。此外，“严重恐惧”一词也被加入法律案文所列例子中。这更加明确地表明，受害人对袭击作出被动反应的情况属于强奸罪行的范围。

67. 有关被称作严重危害人身完整和严重危害妇女人身完整的特殊犯罪类型描述，请参阅瑞典的第五次报告。

68. 最近已对危害人身完整罪行开展了评估。调查显示，这些罪行的引入普遍加重了在亲密关系中重复犯罪的量刑。2013 年 7 月 1 日，这些罪行的最低刑罚有所提高，其适用范围也有所扩大，以进一步加强有关打击由亲密关系者实施的重复

侵害的刑法保护。如今，危害人身完整罪涵盖各种类型的暴力犯罪、危害自由和平罪、性犯罪、侵害罪和违反禁止接触令等犯罪。

69. 2011 年秋季，《禁止接触令法》(前《限制令法》)的修正案生效。这些修正案的目的是改善遭受暴力、威胁或不同形式骚扰或面临此风险的人的处境，其中骚扰行为往往重复发生，即为所称的跟踪骚扰。为加强保护作用，应可通过电子方式监测某些禁止接触令。同时，《刑法》也加入了一条有关不合法迫害的新的刑罚规定。此条规定针对的是对同一人重复实施犯罪行为的迫害。目的是加强打击骚扰和迫害的刑法保护，以及加重此类罪行的量刑。瑞典政府已委托瑞典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监测和评估关于进一步防止跟踪的改革。有关该任务的一份最终报告最晚将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提交。

70. 2014 年 1 月，通过对《禁止接触令法》开展的一项额外修正，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可能性得到进一步提高。该修正意味着不再需要冒着重大犯罪风险，即可发出与普通家庭相关的禁止接触令。

71. 2014 年 7 月 1 日，若干法律得以修正，以加强保护，防止强迫婚姻和童婚。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16 条。

72. 针对《社会服务法》(2001:453)第 5 章第 11 节的一项修正已于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此项修正澄清了市级社会福利委员会对犯罪受害人的责任，尤其是遭受暴力的妇女和目睹暴力的儿童。

政府机构的工作等

73. 自 2007 年以来，县行政委员会一直受政府委托，在其责任领域提出倡议和以各种方式提供支助，以协调旨在打击男子对妇女暴力和打击儿童被迫目睹暴力的问题。该任务包括提供建议、协调、专业发展以及分发发展资金。瑞典政府每年为这些活动共提供 4 000 万瑞典克郎。截至 2008 年，该任务的范围已扩大至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和压迫。

74. 瑞典政府已加强预防工作，并努力加强对遭受暴力的妇女和目睹暴力的儿童提供的保护和支助。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以及若干其他政府机构已实施一系列措施，以加强和提升对遭受暴力的妇女和目睹暴力的儿童提供的支助质量，并且针对施暴者开展了顾及妇女和儿童的安全与保卫需求的行动。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还就市政当局针对遭受暴力的妇女和目睹暴力的儿童的工作起草了意见和规定。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该委员会制作了关于尤其容易遭受暴力的人群的培训材料，如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吸毒妇女、具有外国背景的妇女和遭受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和压迫的妇女。所开发的知识已为目标群体作出调整，目前将要开展宣传和后续工作。

75. 瑞典政府委托国家住房、建筑及规划委员会与县行政委员会合作支助 2008 年至 2010 年的发展工作，从性别平等的角度加强城市和城市环境的安全性，如

为改善照明和更新行人隧道的若干项目提供支助。该委员会对这项工作的评估表明，这些活动把有关安全和性别平等的问题列入了城市和区域规划服务的议程中，也提高了对于这些问题的认识。

76. 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瑞典政府为旨在促进公共环境中性别平等的发展项目拨付了资金。这项支助既可用于执行实际措施，把清晰的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室内和室外聚会场所和走廊的设计中，也可用于执行更多的战略措施和方法制定措施。

77. 鉴于《社会服务法》(2001:453)第 5 章第 11 节有关社会福利委员会对犯罪受害人特别是遭受暴力的妇女和目睹暴力的儿童的责任的修正，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接受政府委托，正在加强这一领域的监督工作，从而制定监督工作的共同评估标准。监督成果显示，所有区域的市政当局都在开展广泛的制定工作，而这类监督对制定起到了驱动作用。

78. 为加强志愿妇女庇护所的工作，瑞典政府对致力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志愿组织增加了拨款。2004 年，政府的增款金额在之前决定的 1 000 万瑞典克郎基础上增加了 1 340 万瑞典克郎。截至 2015 年，由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发放的政府拨款获得长期增款 2 300 万瑞典克郎。

79. 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也在开展若干持续性任务，为犯罪受害者以及针对犯罪者的治疗方法提供支助和协助。这些任务包括为保健和社会福利工作人员制订有关发现暴力受害者的国家指南；公开比较各市政当局对遭受暴力的妇女和目睹暴力的儿童的支助工作；并且为处理亲密关系中暴力使用者的工作制订方法和指导。

80. 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在一名儿童或一名成年人因关系密切者或曾经关系密切者实施犯罪而导致死亡时开展调查。这些调查的目的是，为实施防止儿童和成年人遭受关系密切者暴力的措施提供投入，并在长期建立知识基础。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每两年就该任务作出报告。2014 年的报告审查了 12 起成年人死亡的案件(均为妇女)。这些调查显示，社会服务部门在评估暴力受害者的需求和风险以及开展后续工作方面存在不足，并且医疗保健部门缺乏应对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的程序。为全面评估发展需求，瑞典政府已委托瑞典公共管理机构评估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在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的调查活动。来自这项任务的最终报告将于 2014 年 10 月提交。

81. 2008 年，瑞典政府委任瑞典公共卫生机构(前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调查公共当局如何治疗和支助遭受暴力的少数民族妇女，同时采取相关措施。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的报告显示，有必要提高公共当局对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以及暴力行为的治疗和机制的总体认识。作为这项任务的一部分，研究所为任职于社会服务、警方和医疗保健等会接触到遭受亲密关系暴力的少数民族妇女的工作人员制作了小册子。该研究所的任务还包括为性别平等工作拨款、保护遭受暴力的妇女以及与少数民族合作。

82. 部分资金被分配至斯德哥尔摩县行政委员会，通过与名为“罗姆人与游牧民族”的妇女庇护所开展合作，为接触到遭受亲密关系暴力的罗姆妇女的专业人员和志愿者设立一个国家资源点。该资源点的活动包括讲座和其他知识传播形式，表明了政府机构、市政部门和妇女庇护所在开展各自的工作时需要支助。2013 年 5 月，斯德哥尔摩县行政委员会接受委托，与名为“罗姆人与游牧民族”的妇女庇护所合作发展和继续提供此类支助。该任务的最终报告将于 2015 年 4 月提交。

83. 在 2006 年的工作指示中，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接受委托，与当时的平等机会监察员合作为年轻人制作指引材料，以解释有关性骚扰和态度的问题。该指引已于 2007 年发表。

84. 在 2006 年的工作指示中，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接受委托，经与前残疾问题监察员和瑞典残疾政策协调机构协商对暴力侵害残疾人问题作出计划。它们的报告指出，智力和精神残障妇女属于特殊风险群体，尤其在性虐待问题上。该委员会提出了具体的预防犯罪措施建议，如提高受护理者和护理者关系的透明度、提高司法系统对残疾的认识以及指引护理专业人员在怀疑受护理者遭到暴力时应该采取哪些行动。

85. 为深入了解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的普遍性，瑞典政府 2012 年委托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对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展开一次全国性的深入调查。该调查已于 2014 年 5 月提交报告，报告显示约有 7%的妇女和男子表示自己在 2012 年曾遭受亲密关系中的精神和人身暴力。尽管普遍性分布较为均匀，但妇女更经常遭受到以严重伤害和性犯罪为表现形式的较严重的暴力行为，她们更需要协助和支助。更多的妇女表示她们因受到严重伤害而在更大的程度上需要医疗护理(占 29%)。男子在这方面的数据仅为 2%。(从一生来看，超过 25%的妇女表示自己曾在某些情况下遭受过亲密关系中的犯罪。男子在这方面的数据不足 17%。)

86. 2013 年，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接受委托，针对已向警方报案的互联网威胁和侵犯案件开展一项调查。该委员会需要为已向警方报案的这类犯罪总结特征，并且对受害者和犯罪者进行个人描述，以将重点放在任何性别差别上。委员会也要说明司法系统在调查和起诉有关犯罪时遇到的问题，并且提出相关措施以解决这些问题。

87. 在 2014 年的工作指示中，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受委托，就 2010 年以来如何使用国家警察局提供的整套警报和保护服务及功能情况开展一项后续研究。实施整套警报和保护服务的目的是加强对被认定遭受迫害和威胁的个人提供保护。

88. 在上一任期中，瑞典政府在司法系统中实施了现代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一个投资方案。从警方和检察官到法庭和监狱以及假释事务，整个司法系统都得到加强。作为司法系统投资的一部分，也进行了若干变革，以减少犯罪和加强人们的安保。这些活动在当前任期得到延续。2014 年对司法系统的拨款约 113 亿瑞典克郎，高于 2006 年。

89. 国家警察局接受了瑞典政府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若干委托任务。在2007年，国家警察局接受了一项有关加强打击男子对妇女暴力、以荣誉为名的暴力以及同性关系中暴力行为的特别任务。作为该任务的一部分，警方在 2009 至 2010 年期间开展了一场特别的宣传活动，其中制作了一个宣传页，传播有关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的知识，并鼓励暴力行为受害人向警方报案。该倡议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后续开展了第二次宣传活动。为保护瑞典的所有妇女，包括非瑞典族裔背景的妇女，警方已使用多种语言发布了有关宣传材料。警方也为移徙者群体安排了多场特别信息会议，其中统计数据显示，许多妇女遭受到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在这些情况下，经过专门训练的信息官员会以有关群体使用的语言提供相关信息。

90. 警方设有犯罪受害者协调员，为犯罪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许多警察当局也与妇女和女童庇护所、学校工作人员、社会服务部门以及收容中心工作人员展开合作。为加强警方防止和调查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的技能和能力，警方也制定了一份国家手册和互动培训材料，描述各种工作方式以及调查和防止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的方法。国家警察局也针对调查和防止名誉相关犯罪制作了一份手册，每个警察当局都安排有一名特别联络人专门负责处理名誉相关犯罪。有关瑞典政府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第 80 点所述的、把禁止接触令与电子监视相结合的工作仍在继续。该设备自 2013 年 6 月起已可使用。

91. 司法系统内的若干机构正就男子对妇女的暴力、荣誉相关问题和贩运人口问题开展各种特别培训倡议，其中包括瑞典犯罪受害人补偿和支助机构、国家警察局、瑞典检察院以及瑞典国家法庭管理局。

92. 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国家法庭管理局受委托举办了若干个培训课程，以进一步加强瑞典法庭工作人员对男子暴力侵害妇女的认识，包括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和压迫，以及对同性关系中暴力行为的认识。这些措施旨在改善对犯罪受害者进行治疗的方式。瑞典法庭管理局在其最终报告中得出的结论认为，所提供的培训提高了瑞典法庭工作人员对犯罪受害者治疗的兴趣。

93. 瑞典法庭司法培训学院设立于 2009 年，提供有关完整性犯罪的培训，包括重犯暴力风险评估、禁止接触令的前提条件、实现免受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的人权以及治疗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此外，该学院还提供荣誉相关问题的培训以及针对性犯罪的课程，这些课程提出了有关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男子对妇女的暴力、人口繁育以及密切相关的事项。多年来，国家和地方层面的瑞典法庭都开展了有关信任和治疗问题的工作。

94. 所有常任法官都获得了参与培训方案的机会，这些方案由瑞典犯罪受害人补偿和支助机构受政府委托制定，围绕性犯罪的年轻受害者的治疗展开。瑞典法庭也参与了机构间合作，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之害。

95. 瑞典检察院的定期基础培训包括为业务检察官提供处理亲密关系中犯罪行为的培训，也向检察官提供针对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的进一步培训。

96. 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瑞典检察院接受政府委托，与地方警察部门合作，参与了亲密关系中犯罪行为方面的一项大规模培训倡议。在 2010 年，该院与警方合作开展了一个项目，制定了应对亲密关系中和对儿童的暴力和性犯罪的措施。两个公共检察办公室测试了一个更快捷、更具法律保障的工作方法模式。结果显示，该工作方法可缩短处理时间并提高效力。瑞典检察院已在其组织架构中努力执行该模式所提倡的工作方法。

97. 瑞典检察院也一直致力于治疗问题，部分工作与 Umeå大学的研究员共同开展。该院也制定和更新了多份方法手册，为涉及禁止接触令、犯罪受害者治疗以及严重危害人身完整和严重危害妇女人身完整的案件提供支助。

98. 自 2006 年以来，瑞典检察院委任了若干名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领域的专家，他们对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都有深入的认识。目前，瑞典几乎所有的公共检察办公室都设有此类专家。

99. 瑞典犯罪受害人补偿和支助机构接受委托，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进一步制定和执行针对警方、瑞典检察院和法庭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瑞典律师协会的律师成员也将有机会参与其中。该方案的目的是提升对性犯罪受害者的认识，并且在向警方报案、初步调查和审判方面改善犯罪受害者的待遇。有关该任务的一份报告最晚将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提交。

100. 2008 年 10 月，瑞典犯罪受害人补偿和支助机构接受政府委托，在两年期内向旨在深入了解男子对妇女的暴力、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和压迫、同性关系中暴力行为以及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的研究和其他调查、系统性方法制定和类似的活动拨款。该任务也包括制定有关方法，以进一步认识有关男子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101. 在瑞典政府的委托下，国家警察局和 Skåne 的警察当局为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和犯罪受害者的待遇的调查工作设计了一个模式，其中设立了能接收犯罪受害者的场所，这些场所经过特别设计和装饰，营造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该成果，即 Karin 项目，成为专业警察、检察官和社会服务部门之间的合作模式。

防止和打击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和压迫，包括违背任一方意愿的婚姻

102. 自本世纪初以来，瑞典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打击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和压迫以及童婚和强迫婚姻。实施各种措施的大部分工作都建立在县行政委员会、市政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基础上。若干机构已接受委托，对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和压迫作出计划。2008 年，前国家青年事务局(现瑞典青年和民间社会机构，下称前国家青年事务局)开展了一项针对违背任一方意愿的包办婚姻的调查，其报告称约有 70 000 名 16 至 25 岁的年轻人认为自己没有机会自由选择结婚对象，这些年轻人中约有 8 500 人担心被迫违背自己意愿结婚。

103. 政府已委任若干机构采取预防性行动，打击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和压迫，包括违背任一方意愿的婚姻。在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前国家青年事务局接受委托，经与县行政委员会磋商后向女童庇护打击以荣誉为名的暴力行动提供支助。此后，该机构还接受委托，提供有关可防止男子对女童和妇女暴力行动的培训，包括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和压迫(2007 年至 2010 年)。

104. 若干学校机构也接受了这方面的委托。2008 年，瑞典国家学校改善机构接受委托，为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的学校管理者提供在职培训。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国家教育机构接受委托，为学校校长、学前班主任、学前班教师、休闲活动教员、教师和学校的保健服务人员等目标群体提供有关打击荣誉相关问题的在职培训。

105. 自 2005 年来，Östergötland 县行政委员会接受委托为国内和跨国行动提供支助，应对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和压迫并制止和防止年轻人被迫违背自身意愿结婚。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该县行政委员会为年轻人编写和宣传有关资料，并针对面临被迫违背自身意愿结婚或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和压迫风险或已受其害的年轻人传播一份支持和康复服务手册。该机构还开办了大量培训课程，培训对象为在工作中会接触到荣誉相关暴力和压迫受害者的人士，同时还针对儿童和年轻人开展了宣传工作。自 2013 年来，Östergötland 县行政委员会受委托设立了一支国家技能团队，应对强迫婚姻和童婚问题以及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和压迫。该任务已被延长至 2015 年。

106. 2013 年，Östergötland 县行政委员会和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接受委托开展预防性工作，打击惨割女性生殖器的现象。该任务包括针对保健服务的行动以及一项调查，了解有多少人正在面临惨割女性生殖器的风险。此外，在机构和服务部门如何开展预防性工作以及如何向面临惨割女性生殖器风险的女童和妇女提供保护和支助方面，也需要提出建议。有关该任务的报告将于 2015 年提交。

打击性暴力和性剥削的措施

107. 自 2010 年以来，瑞典政府加大力度开展防止和打击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工作，例如通过提高对犯罪受害者的支助等方式，以及通过促进和提升司法系统处理强奸案件的效率。

108. 2013 年，前国家青年事务局接受委托，针对志愿组织在其活动中有关防止性虐待和性侵犯的工作开展一项调查。根据该调查，该局强调了多种良好的工作方式和方法实例，并且在现有的政府机构网络和民间社会组织中予以宣传。该任务的报告将于 2015 年提交。

109. 2008 年，前国家青年事务局接受委托，防止年满 16 岁的年轻妇女和男子遭受性剥削。该机构制作了方法材料，并就年轻人的性剥削问题以及年轻人接触性骚扰、威胁、暴力和卖淫经历问题开办培训课程。2014 年，该机构接受委托，与

若干市政当局合作制作了一份防止儿童和年轻人遭受性剥削的手册，并且努力为受害者提供支助。该机构也接受委托采取行动，打击通过因特网和其他互动媒体实施的侵犯、骚扰和威胁行为。此外，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瑞典媒体委员会接受委托在瑞典开展一项“无仇恨言论”欧洲委员会运动。该运动的目的是提高对因特网上仇外心理、性别歧视和类似形式不容忍现象的认识，在互联网上调动促进人权、民主和性别平等的积极性。

110. 瑞典政府还委托乌普萨拉大学的男子对妇女暴力国家知识中心发展和改进全国妇女帮助热线“Kvinnofridslinjen”，让其更好地满足遭受威胁、暴力或性虐待的妇女的需求。该任务的报告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提交。

111. 犯罪受害人补偿和支助机构自 2011 年起一直接受委托为有关研究等分发资金，以促进有关性暴力和其他性虐待等男子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认识。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共分发资金 4 200 万瑞典克郎。

针对男童和男子的预防性措施以及针对暴力实施者的措施制定

112. 迄今为止，针对犯罪者的措施主要侧重于制定瑞典监狱和缓刑管理局的项目以及社会服务部门采取的行动。自本世纪初以来，瑞典监狱和缓刑管理局一直与知识型、有质量保证的国家计划保持合作，向被定为性犯罪的男子以及以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定罪的个人提供治疗。自 2007 年以来，政府已通过拨款加强对以性犯罪定罪以及以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定罪的男子的治疗。例如，根据政府应对男子对妇女暴力的行动计划，瑞典监狱和缓刑管理局接受委托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实施一项特别倡议，加强针对此男性罪犯群体的行动。结果显示，瑞典政府通过向瑞典监狱和缓刑管理局针对暴力男性的活动进行投资，使被定罪男子完成治疗方案的人数有所增加。

113. 2013 年，瑞典政府委托瑞典监狱和缓刑管理局加强防止重复犯罪的工作，在被判犯有暴力罪行的人员服刑期间采取有关行动。该工作包括针对各种被判犯有暴力罪行的人员群体，加强风险评估和治疗干预相关行动，以作为瑞典监狱和缓刑管理局活动的一部分。重点是与相关行为者展开合作，对刑满释放后作好计划和准备，以防止出现重复犯罪。有关该任务的一份最终报告最晚将于 2017 年 3 月提交。

114. 在斯德哥尔摩县议会，Karolinska 大学医院的男性学和性医学中心推出了一项服务，接收已犯或有可能犯性暴力罪行的人员，形式包括电话活动等，让该群体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瑞典政府为该电话帮助热线提供了支助，这条为性别暴力画上“句号”的热线由男性学和性医学中心运作。

115. 瑞典政府也对使用暴力或可能使用暴力的年轻人采取行动。2011 年，前国家青年事务局接受委托制作了一份知识型指南，针对的是男童和年轻男子以及有关性别平等、男性气质和暴力的态度和价值观。根据一项题为“年轻人与暴力——

针对男性气质和预防性服务的分析”的研究，该机构接受委托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开展行动，从性别平等观点的角度出发制作一份知识型手册，以态度和价值观为核心，打击男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犯罪统计数据

116. 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负责发布官方的犯罪统计数据，包括所报犯罪数量的数据。所报犯罪包括所有已报告并被警方、瑞典检察院、瑞典海关和瑞典经济犯罪局登记为犯罪的案件。这意味着所报犯罪也包括在调查后确定并非犯罪的案件以及未被证实为犯罪的案件。

表 1

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所报犯罪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袭击妇女[1]	25 491	26 857	25 926	26 261	27 312	27 972	28 360	27 056
袭击女童(15 至 17 岁)	-	-	2 389	3 021	2 910	2 633	2 457	2 290
严重危害妇女人身完整	2 384	2 514	2 733	2 657	2 501	2 471	2 469	2 136
强奸妇女(18 岁或以上)[2]	-	-	2 946	2 935	3 245	3 415	3 307	3 224
强奸女童(15 至 17 岁)[2]	-	-	978	920	770	708	786	710
非法威胁妇女(18 岁或以上)	18 956	19 524	20 034	20 009	20 558	20 246	19 389	19 547
非法威胁女童(18 岁以下)[3]	-	-	-	2 805	2 554	2 557	2 295	2 508

[1] 包括 2006 年和 2007 年的 15 岁或以上妇女的数据，以及 2008 年起 18 岁或以上妇女的数据。

[2] 2006 年和 2007 年无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也无 15 至 17 岁群体的具体统计数据。针对 15 岁或以上人士(包括男童/男子)的所报强奸犯罪数字在 2006 年为 3 074 人，在 2007 年为 3 535 人。但针对男子的所报强奸案件很少。2008 年，共有 101 起针对男童(15 至 17 岁)和男子的所报强奸案件。

[3]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无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

117. 由于有关致命暴力(已遂的谋杀、杀人、杀婴和袭击他人致死)的统计数据过高估计了实际案件数目，因此该委员会对所报致命暴力案件开展了一项年度审计。此举旨在去除非致命暴力案件、有误以及重复报告的案件，以便得出正确的数据。这些审计显示，致命暴力行为受害者中三分之一为妇女。在 2013 年，瑞典记录了 87 起致命暴力案件，其中 26 起的受害者为妇女。

118. 瑞典犯罪调查是由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每年开展的一项大型问卷调查。在该调查中，约有 13 000 名年龄在 16 岁至 79 岁的人士回答了有关面临犯罪风险、不安全感和对司法系统的信心的问题。该调查包括 10 种不同类型犯罪风险的问题，其中包括袭击、性犯罪、威胁和骚扰。调查结果按性别、年龄、犯罪现场类型和与犯罪者关系分列上报。

119. 该调查提供了按生于瑞典且父母一方/双方也生于瑞典的人士、父母双方均生于海外的人士以及生于海外的人士分列的数据。但未按照性别和瑞典/海外背景进行分列，因为这样做会使各个群体的受访者人数很少，让报告缺乏可靠性和可用性。

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的措施

第 4.1–4.2 条

120. 以下信息考虑了第 25 号建议。

121. 有关加速实现不同领域男女平等的行动已在本报告的有关条文中予以报告。另见瑞典以前的报告。

122. 为加速发展性别平等，瑞典政府已拨款约 24 亿瑞典克郎，用于在 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实施特别措施。这些资源已分发给实现性别平等政策的目标行动上，这些目标须通过广泛努力制定将性别问题纳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服务部门的方法和通过其他方式实现。也促进了性别平等领域的研究和知识发展。优先考虑的是防止男子对妇女暴力的工作，包括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

123. 从事要求体力高且可减弱其工作能力的工作的怀孕妇女可在妊娠结束时获得怀孕津贴。鉴于工作环境风险而被禁止继续工作的怀孕雇员也有权获得怀孕津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鉴于其工作环境风险，怀孕的自雇人士也有权享有怀孕津贴。2012 年，在所有怀孕妇女中，20%的妇女领取了怀孕津贴。妇女也可以按个人意愿在妊娠末期使用产假，以减少工作时间或停工待产。

第 5 条——性别定型观念和育儿假等

124. 旨在让父母更容易地结合有偿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措施已在第 11 条中予以报告。另见第 10 条和第 13 条以及瑞典以前的报告中有关教育领域和文化领域促进性别平等的信息。以下信息考虑了第 23 号和第 27 号建议。

第 5.a 条——打击性别定型观念

125. 题为“教育与无障碍环境——2014 年至 2019 年公共服务广播”的政府法案(第 2012/13:164 号政府法案)于 2013 年 11 月被瑞典议会通过。瑞典政府在该法案中表明，通过其特殊地位和节目安排，瑞典广播电台、瑞典电视台以及瑞典教育广播公司等公共服务广播机构比其他媒体公司拥有影响社会态度的更多机会，因此对公共服务节目制作自然提出更高要求。这就是瑞典广播电台、瑞典电视台以及瑞典教育广播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通过的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广播许可证中含有一项条款的原因，即规定其全体节目必须从性别平等和多元化的角度进行制作。

126. 瑞典媒体委员会这一政府机构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成立。瑞典媒体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儿童和年轻人成为明智的媒体使用者，并且保护其免受有害媒体的影响。和文化领域的其他机构一样，该机构也以一种性别平等和多元化的观点开展活动。

127. 2008 年，瑞典政府委托了瑞典统计局开展一项时间利用调查。该调查有助于描述妇女和男子在日常生活的活动和组织方面的异同。根据男女应平等分担无偿工作的宗旨，统计数据显示如今的瑞典妇女和男子比以往享有更多的性别平等。妇女的家务劳动有所减少，而男子在家务劳动上花的时间至少与过去一样多。反过来，家务劳动的减少带来了更多有偿工作的机会。

128. 瑞典政府已向前国家青年事务局委托了多项任务，旨在改变态度和价值观，以打击男子对妇女的暴力以及性剥削行为，详见第 3 条。

第 5.b 条——育儿假等

129. 为明确父母双方对儿女的责任并减少父母之间的冲突，为 201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儿童引入了新的育儿津贴规定。

- 拥有儿童共同监护权的父母将分担育儿津贴的金额水平(疾病津贴水平和最低水平)。这意味着父母将有权按疾病津贴水平或基本水平享有 195 天的育儿津贴，外加按最低水平 45 天计算的育儿津贴。和以前一样，产假可在父母之间相互转让，但每位父母按疾病津贴水平计算所享有的 60 天除外。在父母对儿童拥有共同监护权的情况下，若父母未上报谁为接收者，则儿童补贴将分半发放给父母每一方。如儿童轮流与父母双方居住，在希望分享补贴的父母一方表明存在轮流居住的可能性的情况下，父母每一方可获得一半的儿童补贴，

130. 瑞典政府已为瑞典社会保障局设定了一项关于父母保险信息的目标，以确保父母双方都对父母保险规定拥有充分的认识，从而得以拥有自由选择、实现养育父母方面的性别平等以及支配自身生活状况的权力。在 2013 年，瑞典社会保障局执行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向父母提供信息，并进一步发展和提供自助式服务，让育儿假计划起来更加容易。

131. 2012 年，针对父母在育儿假方面的考虑以及享受育儿津贴主张和实现工作与家庭生活相结合的可能性，瑞典政府委托瑞典社会保障局开展一项调查。目的是进一步了解父母在要求或不要求育儿津贴的情况下作出育儿假相关决定的背后原因。

132. 《育儿假法》包括禁止以育儿假相关理由将求职者和雇员置于不利处境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平等问题监察员有权代表个人在法庭上采取法律行动。2007 年，平等机会监察员与 6 个县行政委员会合作展开了一场针对禁止置人于不利处

境的全国宣传运动。目标群体是社会伙伴和普通大众。在活动的筹备阶段制作了一个信息手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传。所有 6 个县均有机会与平等机会监察员派出的律师安排磋商。该运动以一场全国性的会议告结。在运动期间，有关禁止置人于不利处境的投诉和咨询数量显著增加。

133. 在此期间(2006 年至 2014 年)，劳资争议法院审理了八起案件中因育儿假或妊娠相关歧视而置人于不利处境的问题。参见附件 2。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

134. 以下信息考虑了第 31 和 33 号建议。

针对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

135. 2008 年 7 月 10 日，瑞典政府通过了一项打击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以个人需求为重点，包含五个行动领域：加强对受害者的支持和保护；加强预防性工作；提升司法系统的质量和效力；发展针对犯罪者的行动；深化国内和国际合作；以及提高认识。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共为 36 项措施拨款 2.1 亿瑞典克朗。若干措施的供资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持续进行。斯德哥尔摩县行政委员会、国家警察局和瑞典检察院、瑞典研究所以及瑞典监狱和缓刑管理局可以说是这 36 项措施的典范。有关这些任务的信息请参见以下四段内容。

136. 政府已委托斯德哥尔摩县行政委员会对政府机构所开展的反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工作开展国家层面的合作。该工作包括加强合作、方法行动支持、安全回返工作以及对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康复方案支助。2013 年 4 月，该任务的范围扩大到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

137. 瑞典政府已委托国家警察局和瑞典检察院加强打击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的行动。已为行动措施拨款共 3000 万瑞典克郎，并为方法制定和专业发展拨款 1000 万瑞典克郎。该倡议有助于提高警察和检察官的技能，与此同时，有关贩运人口和贩运人口类似犯罪的报案、初步调查和起诉数量也有所增加。

138. 作为打击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瑞典政府委托瑞典监狱和缓刑管理局找出遭受人口贩运或从事卖淫的妇女并为其提供支助、建议和康复服务。该机构表示，这项行动有助于了解这些妇女的状况、提升机构的认识以及改变工作方法。

139. 瑞典政府委托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监测政府打击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的报告认为，该行动计划有助于提高对瑞典这些现存问题的认识，并把这些问题纳入在工作中接触或可能接触这些问题的人的议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行动计划中已采取的行动传达了清晰的印象。但困难之处在于，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都是相对隐蔽和未获研究的问题，而且较少人会主动寻求脱离卖淫和贩运人口。尽管面临这些困难，委员会仍认为长期而言，

行动计划的措施将有利于实施更好的预防性和防止犯罪措施，并且为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支持。

立法等

140. 2011 年，购买性服务的最高刑法从监禁 6 个月提高至监禁 1 年。提高刑罚的目的是为更细致评估重大性服务购买案件的刑罚价值提供更多空间。

141. 原则上，瑞典的管辖权包括瑞典公民或常年居住瑞典的外国人在海外实施的所有犯罪行为。但对双重犯罪有一项规定，即该行为不得因瑞典管辖而被行为发生地法律免除刑事责任。原则上，瑞典法已对所有针对儿童的性犯罪案件在双重犯罪规定方面作出例外。此外，2013 年的一项法律修正案也对购买儿童性行为在此项规定方面作出例外。

142. 2010 年 7 月 1 日，有关贩运人口的刑法条款有所改变，以提高条款的有效性并且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刑法保障。这些修正除其他外取消了控制规定，即犯罪者通过贩运行为控制受害者的规定。此外，双重犯罪规定也予以废除，让瑞典法庭对在海外犯下的贩运人口罪行享有管辖权。

143. 正如瑞典在上一次报告中提到的，瑞典在 2005 年 5 月签署了《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该公约已于 2008 年 2 月 1 日生效。在加强了打击贩运人口的刑法保障后，也作出了核准该公约所需的立法修正案。瑞典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交存了该公约的批准书，公约已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对瑞典生效。

144. 瑞典已采取必要措施，执行第 2011/36/EU 号欧洲议会指令以及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5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以及保护受害者和取代第 2002/629/JHA 号委员框架决定的指令。

购买性服务和贩运人口规模

145. 瑞典国家警察局的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认为，瑞典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数目难以估算。2012 年，警方制定了 21 份有关为性目的贩运人口的报告，以及 48 份有关为非性目的贩运人口的报告。在所有为性目的贩运人口的报告中，受害者均为妇女。

146. 官方的犯罪统计数据未报告按性别分列的购买性服务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问题相关数据。但有未按性别分列的所报犯罪统计数据。在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向警方报案的购买性服务案件数量为 2581 起。大部分性服务出售者为 18 至 25 岁的妇女，她们往往处在非常脆弱的处境中。都市县的警察当局与社会服务部门的卖淫问题小组合作，处理有关购买性服务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的案件。

表

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所报犯罪——未按性别分列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购买性服务	163	189	187	352	1277	765	551	544
为性目的贩运人口	27	15	15	31	32	35	21	40
涉及 18 岁以下儿童	-	-	-	9	7	10	9	11
涉及 18 岁或以上人员	-	-	-	22	25	25	12	29

资料来源：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

147. 2008 年，瑞典政府任命一名调查员，评估禁止购买性服务令的实施情况以及该禁令的实施效果。调查员表示，禁止购买性服务令已达到期望效果，是打击卖淫和以性目的贩运人口的一项重要工具。自 1999 年实施禁令以来，瑞典的街头卖淫情况已减少一半，这应该与禁令直接相关。未有迹象表明瑞典互联网卖淫情况比其他同类国家有较大增幅。也未有迹象表明近年来室内卖淫情况似乎有所增加，即在酒店、餐厅、性俱乐部和类似场所进行的卖淫活动。因此，该调查员认为，无迹象表明街头卖淫已转向互联网或室内卖淫。

表

1998 年至 2008 年期间街头卖淫人数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斯德哥尔摩	280	170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200	无数据	150	200	无数据	180
哥德堡	286	90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100	30	30	无数据	无数据	64
马尔默	160	80	111	123	135	106	98	92	67	74	52

资料来源：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信息来自斯德哥尔摩、哥德堡和马尔默卖淫问题小组，人口数据来自瑞典统计局。

148. 此外，调查员得出结论，认为难以评估瑞典以性目的贩运人口的确切程度。但瑞典的贩运人口案件大幅少于同类国家。据国家调查局称，可以很明显地看出，禁令抵制了瑞典人口贩运者的形成，因为犯罪团伙认为瑞典的市场状况不佳。禁止购买性服务令也起到了规范性效果。目前，禁令获得了超过 70%的民众支持。调查员认为，禁令也对购买性服务行为起到了威慑作用。调查员并不认为刑事化对受卖淫活动剥削的人员产生了负面作用。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自禁令实施以来，购买者变得更暴力。这是在警方和不再卖淫的妇女中广为流传的一种说法。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将购买性服务刑事化会让受街头卖淫活动剥削的人员更难与当局取得联系。

149. 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的一项任务是监察卖淫规模。其最近一份题为“2007年对卖淫问题的认识”的报告已于 2007 年提交。2013 年，瑞典政府委托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定期调查卖淫的发展趋势，并在此基础上收集有关性服务买卖双方眼中的支助和协助需求的信息。该任务包括调查社会服务和保健部门对更多知识型指引的需求，以便更好地满足这些人员的需求，并对买卖性服务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引起关注。下一次报告将于 2014 年春季提交。

150. 瑞典政府已委托斯德哥尔摩县行政委员会对瑞典的卖淫发展情况和规模作出计划并收集相关信息。该任务包括分析卖淫的范围、规模和形式，包括新趋势、接触途径以及买卖性服务者的身份，并且说明该领域的国际发展情况。有关该任务的报告将于 2015 年提交。

第二部分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151. 以下信息考虑了第 25 号建议。

152. 2013 年 12 月，瑞典政府向瑞典议会提交了题为“生活民主政策”的来文。在来文中，政府制定了日后实现民主政策目标的工作方向。正如导言部分所述，其中一项性别平等政策分目标是妇女和男子应享有同等权力和机会，积极参与决策制定。

153. 另见第 2.c 条的少数民族政策信息。

第 7.a 条——参加选举人数

154. 普选的选民投票率在过往两届选举中均有所增加(2006 年和 2010 年)。在 2010 年的瑞典议会选举中，投票率为 84.6%。自 1973 年以来，女性的投票率一直高于男性。在 2010 年的瑞典议会选举中，女性投票率比男性高 1%。18 至 24 岁的年轻妇女投票率比同龄男性高 4%。

155. 2014 年，瑞典议会、市议会和县议会以及欧洲议会都将举行普选。瑞典政府将拨款 6100 万瑞典克郎用于提高投票率的各项措施。年轻人和海外出生的人员是优先考虑的目标群体。这些措施包括支助市政当局和民间社会提高投票率的行动。这些活动将主要在此前普选投票率较低的地区开展。

第 7.b 条——当选代表

156. 瑞典政府正致力于在性别平等的基础上更广泛地参与当选议会。2014 年 6 月，瑞典政府任命了一名民主参与和影响力调查员。该调查员的职责将包括审查当选代表的条件，还针对能鼓励更多个人选择成为当选代表的措施提交报告，尤

其针对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如年轻人、妇女和生于海外的人，并且举例说明如何改进市和县议会执行委员会的性别平等，尤其在更重要的当选岗位方面。该调查员将在 2016 年 12 月提交报告。

157. 瑞典政府正在执行若干措施，支持妇女组织。自 2011 年以来，政党财政支持委员会根据收到的申请每年向瑞典议会中代表所有政党的妇女组织提供 1500 万瑞典克郎的支助。

158. 在政党成员中，女性少于男性。在瑞典，大约 6%的男子为政党成员，而妇女的比例只有 4%。相比之下，年轻妇女参与政治的人数多于年轻男子。在 16 至 25 岁的年龄群体中，4.2%的妇女是政党成员，而男子的比例只有 3.7%。

妇女和男子在政治会议、公共和私人管理局、公有公司和私人企业中的分布情况。

瑞典议会和政府

159. 政府包括 24 位大臣。其中 11 位为男性，13 位为女性。

160. 瑞典议会中有 349 个席位，在 2010 年瑞典议会选举后，女性占 157 个席位(45%)，男性占 192 个席位(55%)。自 2006 年选举以来，瑞典议会中的妇女比例减少了 2%。

	妇女		男子		
党派	数字	百分比	数字	百分比	总计
社会民主党	54	48.2	58	51.8	112
温和党	51	47.7	56	52.3	107
人民党	10	41.7	14	58.3	24
基督教民主党	7	36.8	12	63.2	19
左翼党	11	57.9	8	42.1	19
中央党	7	30.4	16	69.6	23
绿党	14	56.0	11	44.0	25
瑞典民主党	3	15.0	17	85.0	20
总计	**157**	**45**	**192**	**55**	**349**

资料来源：萨米议会。

161. 依据《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语言法》第 5 章规定，少数民族应有机会对关系自身的问题施加影响，而且政府机构应该尽可能与少数民族代表在这些问题上进行磋商。按照该法的预备工作规定，必须采取特定行动来促进妇女的参与。

162. 瑞典的萨米议会是一个中央政府机构，也是萨米人的一个民选议会。作为一个民选实体，萨米议会包括 31 名议员，其中 14 名为妇女(45%)，17 名为男子(55%)。萨米议会委员会有 7 名成员，其中 3 名为妇女，4 名为男子。

163. 在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萨米议会接受委托开展一项特别倡议，加强萨米妇女的社会参与并提升她们在政治决策中的地位，同时促进萨米妇女参与民主进程。作为该任务的一部分，萨米议会提供了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培训并宣传了有关信息，各政党也获得了用于开展内部性别平等工作的资金，还在萨米社区开展了各类性别平等计划工作。这些活动针对的是萨米议会以及萨米乡村和萨米社团的行政人员和政治家。有关该任务的一份报告已于 2011 年 3 月提交，萨米议会报告称萨米社区提高了认识，并改变了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态度。

市政当局和县议会

164. 在 2010 年选举后，市政当局和县议会中的妇女比例分别为 43%和 48%。妇女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在 50 岁以上的当选代表中更为突出，而年轻当选代表的性别分配则更为均匀。市议会参选人中妇女的比例从 1991 年的 37%增加到 2010 年的 41%。妇女参选人在政党候选人名单中获得排名靠前的机会近年来也有所提高，目前甚至略高于男子。妇女在政党选票上参选当选职位的比例高于获提名参选的妇女比例。这表明政党在选票排名时考虑了参选人的性别，以改进性别平衡。

165. 尽管市政当局和县议会执行委员会的性别平等状况有所改善，但为了使政治活跃人群中男女的代表性更加平衡，仍然有一些难题需要解决。妇女占瑞典全职政治家的 37%，占市议会选票上排名靠前的 31%。此外，不同政策领域之间的分配也存在性别定型观念差别。在市政层面，男子在负责基础设施、商业、旅游业和建筑问题的委员会中超过限额 ，同时妇女在负责育儿和老年人护理问题的委员会中超过限额 。

166. 在更具影响力的决策实体中，分布情况有所改善。在 2010 年选举后，40%的市政执行委员会成员为妇女，三分之一的市议会主席为妇女。自上次选举以来，妇女担任高级别职位的比例稍微提高。该比例在县议会层面更有显著提高，其中 47%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和 48%的主席职位担任者为妇女。

公共委员会

167. 瑞典政府在促进政府机构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性别平等分布方面的工作已取得成果。近年来，妇女在政府机构的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中的比例从 48%到 49%不等。2012 年，妇女的比例为 49%，男子为 51%。

168. 瑞典政府实现性别平等分布的工作也取得了成果，提高了妇女担任委员会主席的比例。2012 年，妇女主席的比例为 41%。

政府机构的领导人

169. 2012 年，瑞典政府共任命了 34 名机构领导人，其中 18 名为男性，16 名为女性。妇女的比例为 47%。2013 年 9 月，机构领导人中妇女的总比例为 46.5%，表明自 2012 年以来增加了 1.4%。由于政府机构的结构发生变化，受政府任命的机构领导人总数从 2012 年的 204 人减少到 2013 年的 198 人。

公有公司

170. 瑞典政府拥有瑞典最大的企业组合之一。这些企业聘用约 175 000 名人员。其董事会中约有 375 人。要被考虑成为董事会成员，个人必须在商业管理、商业发展、行业知识、金融问题或其他相关领域拥有一般专业知识。董事会的成员组合还必须在专业知识、背景、年龄和性别方面取得平衡。2012 年，国有独资企业中 49%的董事会成员为妇女。国有企业的这些成果来自于有意识的、积极的公司治理。

171. 总经理职位以及管理团队仍然由男性主导。男性占 72%的总经理职位以及 62%的管理团队职位。国家所有权政策规定，这些企业要成为性别平等工作的榜样，而且瑞典政府将利用好女性和男性的能力视为一项持续性重要任务，不单单是在管理层面的任命上。这些任命每年都通过企业向政府和瑞典议会提交的报告中予以跟进。

私人企业

172. 私人企业正在缓慢进展。2005 年，妇女参与公司董事会的比例为 16.1%。2013 年，妇女的比例为 23.7%。平均每年只有几个百分点的增幅。虽然妇女担任董事会主席和总经理的人数有所上升，但在 2005 年至 2013 年期间，其比例只从非常低的水平分别上升至 4.8%和 6.1%。

173. 2005 年，私人企业实施了《瑞典公司治理守则》(2010 年修订)，该守则规定所有上市公司都必须遵守，但若干其他公司也选择了自愿遵守该守则。该守则旨在实现自我约束，从而作为立法的替代工具。该守则规定，各公司应努力实现平等的性别分布。该守则遵循“遵守或解释”的原则。瑞典政府多次注意到，私人企业在性别平等方面未能很好地遵守该守则。

174. 2007 年 12 月，瑞典政府委托瑞典行政发展机构为中央政府里的妇女员工设计一个职业发展方案。该方案得以延长，最终报告已于 2010 年制定。

175. 2009 年，瑞典政府委托 Almi 负责“Styrelsekraft(董事会权力)”方案，目的是提高有关董事会工作的专业知识以及妇女参与国有企业、政府机构和私人企业管理职位和董事会的比例。学员主要是拥有自己的公司并且希望公司发展的妇女。导师预期为对广泛工作拥有丰富经验的人士。导师的大部分评语都是积极的。该方案是促进妇女创业的主要倡议的一部分。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11 条。

176. “领导力黄金法则”是瑞典政府的一项任务，旨在促进妇女的领导力和创业精神。另见第 11 条。

法院的构成

177. 瑞典政府已采取若干种措施增加妇女担任法官的人数，并让更多妇女对管理岗位感兴趣。瑞典法院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分布所采取的措施有特别的报告要求。

报告必须规定男女在管理层的比例以及为实现这一层面的性别平等分布采取了哪些措施。2007 年启动了工作，重点关注雇佣关系以及性别平等观点在日常工作和工作场所条件中的重要性。新的管理培训方案由瑞典国家法庭管理局在 2008 年发起，把性别平等和多元化问题视作课程的一个章节。该管理局继续为地方网络尤其是妇女网络提供支助。

普通法院和普通行政法院

178. 2013 年，普通法院的常任法官中女性占 45%，男性占 55%。自 2006 年以来，妇女担任常任法官的比例增加了 15%。2013 年，普通行政法院的常任法官中女性占 57%，男性占 43%。自 2006 年以来，妇女担任常任法官的比例增加了 14%。近年来妇女担任首席法官的比例也有所上升。

劳资争议法院

179. 在 2013 年，劳资争议法院的主席中有两位是女性，一位是男性。在四位副主席中有三位是男性，一位是女性。该法院的常任和雇员成员中女性占 47%，男性占 53%。

第 7.c 条——志愿协会

180. 另见本报告第 13 条。

第 8 条——国际代表权和国际参与

181. 超过 1000 名瑞典人在欧盟机构中工作，其中半数任职欧盟委员会。该委员会中，62%的瑞典人为女性，38%为男性。自 2006 年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妇女的比例增加了 4%。

182. 瑞典公民在该委员会中的性别分布如下：
在官员和高级官员类别中，51%为女性，49%为男性。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妇女所占的比例上升了 5%，官员群体整体保持平衡。在助理人员类别中，78%为女性，22%为男性；在定期合同雇员类别中，79%为女性，21%为男性。

183. 关于在欧盟以外的国际组织任职的瑞典公民，如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发展银行、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估计有 24 名妇女和 27 名男子。此外，可以一提的是，自 1988 年以来，欧洲人权法院的最近三名瑞典法官均为妇女。

184. 2014 年 2 月，在瑞典大使馆、总领事馆、代表机构及代表团和海外机构的特派团团长以及设于斯德哥尔摩的大使中，妇女的比例占十分之四：42 名女性和 64 名男性。

185. 尽管在欧盟机构的年轻雇员中男女分配平等，但妇女在管理层仍代表性不足。瑞典政府正寻求在这些机构中订立有利于性别平等的雇佣条款。目的是促进妇女的职业发展，并且为选择晋升到不同管理层的妇女提供支助。

第 9 条——公民身份

第 9.1 条

186. 瑞典公民身份的获得在《瑞典公民身份法》(2001:82)中作出规定，该法在 2014 年经过最近一次修正。总体而言，关于获得或丧失瑞典公民身份的规定反映了基于与瑞典的姻亲关系确定公民身份的基本思想。瑞典公民身份可在出生时通过领养和登记以及通过申请获得。如个人满足特定条件，如年龄、惯常居住地和良好行为，可通过申请获得公民身份(入籍)。在瑞典，成为入籍公民的意愿很高，居住在瑞典但出生在国外的人口中有 60%为瑞典公民。2012 年，超过 50 179 人成为瑞典公民，妇女约占 51%。

第 9.2 条

187. 《公民身份法》未对男女作出区别。该法的最近一次修正意味着，父母一方为瑞典公民的儿童在出生时可获得瑞典公民身份。此外，无论儿童的父母结婚与否，也不再影响该儿童获得公民身份。根据以前的规定，如儿童出生于国外且其母亲未与瑞典籍父亲结婚，则不能自动成为瑞典公民，必须通过登记成为公民。

第 10 条——教育

188. 以下信息考虑了第 25 和 39 号建议。

189. 根据《歧视法》，教育提供者必须开展以目标为导向的工作，积极促进儿童、小学生和学生参与或申请参与活动的平等权利和机会，不论性别或其他歧视原因。教育提供者每年必须制定一份平等待遇计划，概述为促进平等权利和机会以及防止和制止骚扰行为所需采取的措施。在采取积极措施方面未履行义务的教育提供者可被下令完成义务并处以罚款。

190. 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前平等机会监察员从性别平等的角度审计了若干平等待遇计划。其中一项审计与反对种族歧视监察员合作开展。这些审计的一项结果显示，有必要制定工作方式和方法，打击性别歧视、性骚扰和基于性别的骚扰。

191. 自 2012 年成立审计部门以来，平等问题监察员已开展了若干次审计。2012 年，针对 35 名学校主办方开展积极措施的工作进行了一次审计。在完成该审计后，这些计划绝大部分都有清晰的结构，提出了宣传和预防工作的目标和措施。针对审计工作，许多学校进一步制定了学生问卷，以识别不同形式的骚扰。2013 年，针对 20 所高等教育机构开展的积极措施工作进行了一次审计。

192. 平等问题监察员为高等教育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安排了若干场网络会议。这些网络会议是一个对话论坛，让平等问题监察员和这些在各具体领域处理歧视问题的主要参与者交流知识和经验。

第 10.a 条

学前、小学、中学、高中教育

193. 正如瑞典的核心文件中所述，7 至 16 岁的儿童必须接受中小学教育，所有居住在瑞典的儿童都有义务上学。

194. 3 至 5 岁的儿童入读学前班的比例略高于 94%。入读学前班的男童在总人数比例中稍高于女童。

195. 在成年人申请高中教育时，不考虑性别因素，申请人基于成绩被录取。在 2012 至 2013 学年，高中学生中女性占 48%，男性占 52%。

196. 新的《教育法》(2010:800)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该法，所有儿童和学生必须在学校系统中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并且学校系统中各种学校以及活动中心的教育质量必须均等，不论在国内何处开办教育。该法也规定，除学前教育和学前班外，各种形式的学校里的所有学生必须能获得学习和职业指导。

197. 2011 年，国家教育机构接受委托，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采取行动，提升学习和职业指导的质量并加强性别平等观点。作为该行动的一部分，国家教育机构向学习和职业指导顾问提供持续的专业发展。该行动的目的是让学生获取广泛、平衡且性别中立的劳动力市场指导。该指导假定，女童和男童、妇女和男子都可参与所有的职业领域。

198. 从 2011 年秋季学期起，义务形式的学校实施新课程。2011 年义务学校、学前班和娱乐中心的课程规定，所有学校工作人员必须帮助确保学生的教育和职业选择不受性别、社会或文化背景所限。

199. 在 2013 年的《预算法案》中，经计算，瑞典政府已为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拨款共 3600 万瑞典克郎，用于学习和职业顾问的持续性专业发展。其目的是提高指导和信息的质量，让学生作出更好的知情选择。

200. 根据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应用的新高中课程，学校应在学生选择课程、继续教育和职业活动前为其提供信息和指导，并且消除基于性别观点和社会或文化背景的选择限制。

成人教育

201. 在成年人申请高等教育时，不考虑性别因素，申请人基于成绩被录取。在市级成人教育中，首先允许进入高中和职业教育的申请者是之前接受短期教育的人员。

202. 在市级成人教育中，相比男性，女性占绝大多数。但妇女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66%降至 2012 年的 64.2%，而同期男子的比例从 34%上升至 35.8%。

203. 《教育法》(2010:800)规定，市政当局应努力提供符合需要和需求的教育。由此产生的一个后果是必须能让成人教育与其他教育研究相结合，同时也与职业生涯和家庭处境相结合。目前，正在对瑞典的移民教育和基本成人教育进行审查，以了解这些学习课程能否更好地应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需求。

204. 高级职业教育已被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所替代。但新成立的瑞典国家高等职业教育机构自 2009 年 7 月开始活动以来，一直拥有打击有性别限制的选择的同一雄心壮志。瑞典国家高等职业教育机构的指示表明，该机构要把性别平等观点和人权观点纳入其活动中。高等职业教育课程的性别比例为 50/50。但男女选择的课程有所不同。仍然存在受性别限制的选择。

高等教育

205. 根据《高等教育法》第 1 章第 5 节，高等教育机构必须在其活动中考虑到并促进男女平等。作为这项任务的一部分，高等教育机构应该努力实现更平等的性别分布，并且打击教职工和学生中的骚扰行为。

206. 在 2012 年开始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员中，58%为妇女，42%为男子。在本科教育中，妇女和男子的比例自 2001 年以来基本保持不变，分别为 60%和 40%。

207. 在研究型课程中，新生的性别分布在很大程度上保持平均；2012 年，完成博士学位的男女人数均等。2012 年的外国博士生中大部分为男性，60%为男性，40%为女性。这些比例自 1997 年以来基本不变。在瑞典博士生方面，男性占 48%，女性占 52%。

208. 学生的学习选择仍然与性别有关。这种现象在教学和保健课程以及在某些工程和自然科学课程中最为明显。这一事实也体现在在研究型课程中。瑞典政府的目标是在课程和学习中实现性别的平等分布，因此每年要求高等教育机构上报已采取哪些行动来让性别分布更加均衡。

209. 教授中妇女的比例自 2006 年起每年大约增加 1%，从 17%增加到 2012 年的 24%。高级讲师中妇女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37%增加到 2012 年的 45%。为进一步增加教授中妇女的比例，瑞典政府对 34 所高等教育机构设定了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征聘女教授的目标。这些目标根据研究课题的征聘基础(高级讲师和研究助理)算出。这一类型的目标自 1997 年起就一直存在，但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除外。

210. 2011 年，高等教育机构在教学委任方面获得了更大自由度和自主权。在参与拟定这些事项的人员中，妇女和男子将享有平等的代表权。在教授委任工作的评估员中，男女也要享有平等的代表权。因此，瑞典高等教育局一直接受委托监测高等教育机构中性别平等的发展情况。该任务的报告已在 2014 年 5 月底提交。此份报告显示，研究和教学人员中妇女的比例自 2008 年以来有所增加，但从 2011 年开始增幅略有减少，主要是教授和高级讲师人群。但改变较少，要决定这是否

暂时现象还为时尚早。瑞典高等教育局也接受了持续跟进高等教育机构的活动的任务，其中包括开展性别平等分析。

211. 政府直至 2016 年已拨款 5 000 万瑞典克郎，为杰出的年轻研究员提供财务员额和研究经费。已指示瑞典研究委员会监测男女在获得该拨款时是否享有平等机会和条件。瑞典政府已委托瑞典国家创新署与瑞典研究委员会协商，为各科学学科具有最高科学质量的研究拨款，预计将有助于在学术界、商业和公共部门促进实际的性别平等工作的发展和进步。该倡议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获得拨款 3 200 万瑞典克郎。

212. 2009 年，政府任命了一个高等教育性别平等问题代表团，其总体职能是促进高等教育中的性别平等。该代表团特别关注高等教育高级员额和职位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分布现象。由于代表团提出了建议(SOU 2011:1)，瑞典政府已对妇女教授的征聘目标作出审查。

213. 高等教育性别平等问题代表团向 37 个不同的性别平等项目拨款大约 4 700 万瑞典克郎。代表团资助的部分项目处理高等教育征聘和职业发展途径中的性别平等问题。瑞典高等教育委员会负责所有已实施项目的汇编、分析和经验宣传工作。

214. 瑞典政府已委托平等问题监察员根据《歧视法》，在高等教育机构实施积极措施方面加强监管和宣传活动。该任务的期限是 2013 年至 2014 年，将不晚于 2015 年 3 月提交报告。另见第 11 条信息。

215. 瑞典政府近期决定从性别平等的角度对研究和研究生教育的拨款分配情况进行一次调查。

216. 瑞典研究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在其活动领域促进男女平等，并且汇报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瑞典研究委员会的学科领域中与性别相关的情况。瑞典研究委员会也要开展积极的发展工作，让其活动促进实现性别平等政策目标。例如，这意味着要确保男女在获得研究资金时能享有同等机会和条件。其他研究机构和研究委员会，如瑞典国家创新署，也需要通过各种方法在其活动领域促进性别平等。

第 10.b 条

217. 另见第 10.a 条。

第 10.c 条

学前、小学、中学、高中教育

218. 《教育法》(2010:800)规定，教育必须根据基本民主价值观和人权设计，例如人类生命的不可侵犯性、个人自由和完整性、所有人的平等价值、性别平等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团结互助。

219. 2008 年，瑞典政府任命了一个学校性别平等代表团。该代表团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运作，职能是在学校中强调和发展有关性别平等的知识。该代表团要对学校里的性别平等知识领域展开调查，并且制作有关教学风格和语言、阅读以及写作培养的知识概览。其职能还包括找出需要提供额外性别平等和性别知识的领域。该代表团的经验为当前的性别平等任务提供了意见。

220. 自 2006 年以来，瑞典政府向瑞典国家学校改善机构、随后又向国家教育机构委托了三项有关学校系统内性别平等活动的一般性任务。这些活动主要包括制作辅助材料、为教师和学校管理机构的发展工作和专业发展提供督导。

221. 经修订的学前课程规定，性别平等是学前教育必须在其儿童工作中保持的价值之一。学前教育需要反对传统的性别模式和角色。在学前教育学校里，女童和男童必须拥有同等机会测试和发展自身的能力和兴趣，不受性别定型角色所限制。学前教育学校也要努力让女童和男童在其活动中享有同等的影响力和权利范围。

222. 2011 年义务学校、学前班和娱乐中心的新课程规定，学校必须积极且有意识地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权利和机会，还表示，学校有责任反对传统的性别模式，并因此为学生提供测试和发展能力和兴趣的环境，不论性别。

223. 根据高中的新课程，教师应该确保其教学内容和组织方式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224. 2009 年，瑞典政府委托国家教育机构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开展活动，促进、加强和宣传有关学校基本价值的知识。该任务强调了学校有责任积极开展工作，预防和打击以性别主义和性别歧视形式作出的侵权行为。作为该任务的一部分，国家教育机构单独设立了一个有关基本价值问题的网站，并且为学校安排会议。该机构也就学校的基本价值工作开展了一项调查，并且制作了有关工具和方法的辅助材料以及有关歧视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辅助材料。

225. 2011 年，国家教育机构接受一项新的任务，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加强学校的基本价值及其反歧视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工作。作为该任务的一部分，国家教育机构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学校和娱乐中心的教职工和学校管理人员提供进一步的培训，以加强学校在基本价值方面的工作及其反歧视和反受害工作。该任务特别强调性别平等观点在解决欺凌问题的行动选择方面的重要性。该任务的最终报告将不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提交。

高等教育

226. 见第 10.a 条。

第 10.d 条

227. 学习支持系统仍以性别中性的方式进行设计，以便让所有学生享有同样的支持。在学生资助系统的各部分中(在高中学校、高等教育和出国留学方面)，学生资助接受者中妇女的比例比男子高。

228. 为让育有子女的人更轻松地学习，自 2006 年以来以额外育儿津贴的形式提供了学生资助。按照 2013 年预算法案的一项建议，额外育儿津贴增加了 10%，目的是为本身为学生的父母及其子女提供更大的经济保障。增加后，额外育儿津贴改善了他们的日常经济状况，如一名育有两名子女的学生每学习一个月可获得 1 027 瑞典克朗(2012 年的水平)。如下表所示，大部分领取额外育儿津贴的学生为妇女。例如，2012 年约有 78 000 名领取学生资助的学生获得了额外育儿津贴，其中 82%为妇女，18%为男子。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获得育儿津贴的学生人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妇女	65 920	66 414	65 164	63 759
男子	14 072	15 011	14 692	14 263
总计	**79 992**	**81 425**	**79 856**	**78 022**

第 10.e 条

229. 见第 10.a 条。

第 10.f 条

学前、小学、中学、高中教育

230. 2008 年，瑞典国家学校改善机构接受委托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开展专业发展行动，普遍促进性别平等，打击单性别占多数的高中课程中代表不足的性别一方辍学的现象。该机构也支助市政当局和学校打击传统学习选择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工作。其任务也包括为学校教职工组织高等教育课程和会议，还制作了若干影片和全套辅助材料，提供有关教育和职业选择中性别平等问题的信息。

231. 2011 年，完成义务教育九年级的年轻人中 12%不符合入读国家高中课程的资格。该群体中男童人数稍多于女童。在 10 年内不符合此资格的人数比例平均约为 10%。在所有高中学生中，接近 8%的学生在高中辍学。该群体中男女人数大致相等。

232. 2011 年，瑞典政府委托国家教育机构实施有关提升学校保健服务的措施。该任务包括提供政府补助，用于学校保健服务人员和特殊教师的增补工作以及向学校保健服务人员提供培训。该任务的背景之一是学校必须有能力关注男童和女童在不同年龄层次的支持需求，以促进其心理社会健康。

233. 作为瑞典政府罗姆人融入战略的一部分，国家教育机构需要确保提供合适的教育，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若干试点城市的学前教育学校、学前班以及小学和中学培养约 20 名沟通者，以改善罗姆少数民族的教育状况。该教育着眼于

处理儿童和学生的学习和发展问题，以及儿童、学生、父母和其他成人之间的沟通和合作问题。罗姆沟通者一方面在学生和家长之间发挥连接作用，另一方面也连接了学校教职工和管理机构。他们旨在减少这些群体之间的信息和理解隔阂，增加罗姆学生完成学业的比例。

234. 在 20 岁前成为父母的年轻人需要的支助通常不同于晚育人士。例如在完成义务教育或高中教育方面。年轻父母比其他年轻人更有可能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和教育系统之外。2011 年，国家青年事务局接受委托为学校管理机构和其他行为者制作辅助材料，以改善对年轻父母的支助，让他们得以完成教育。

第 10.g 条

小学和中学

235. 体育与健康是义务教育学校的必修课程。《教育法》(2010:800)规定，所有儿童和学生必须在学校系统内享有平等教育，而且学校系统中的教育必须达到同等质量，无论在国内何处提供教育。

第 10.h 条

小学、中学和高中

236. 义务教育学校系统和高中的课程规定，性和人际关系教育是一个跨学科的知识领域，必须被视为若干不同科目中的一门，如生物、公民教育、历史和宗教。根据该课程，义务教育学校的校长尤其有责任把跨学科知识领域，如性和人际关系以及性别平等，纳入若干学科的教学中。相应地，高中的校长必须确保其学生能接受有关性和人际关系的知识。

237. 2008 年，瑞典国家学校改善机构接受委托，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义务教育学校和高中的教职工提供有关性和人际关系教学的进一步培训，以促进性别平等。

238. 2011 年，国家教育机构接受了一项持续的任务，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安排有关性和人际关系教学的进一步培训。该任务包括向义务教育学校系统及高中的教师和其他教职工提供培训，以支持性和人际关系方面的教学。该机构也制作和宣传了由教职工开展性和人际关系教学的辅助材料。该材料旨在向学校教职工提供支助，让年轻人在其教导下有机会反思自身的性观点、性别平等观点和规范。

第 11 条——劳动力市场和职业生活

239. 以下信息考虑了第 25、27、39 和 41 号建议。

240. 《歧视法》禁止职业生活中的性别歧视。此外，按照《歧视法》，雇主和雇员应合作采取积极措施，不论性别和其他歧视，在职业生活中创造平等权利和机会。雇主必须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有薪酬调查、性别平等计划以及帮助妇女和男子实现工作和家庭两者兼顾的措施等。

第 11.1.a-b 条——劳动力参与、非全时失业等

241. 从国际上看，瑞典妇女劳动力参与度高。2012 年，瑞典在经合组织妇女劳动力参与方面仅次于冰岛。

242. 表 1. 20-64 岁劳动力参与情况、人口百分比

	男	女	总计
2005 年	86,9	80,8	83,9
2006 年	87,0	80,7	83,9
2007 年	87,4	81,4	84,4
2008 年	87,8	81,5	84,7
2009 年	87,6	81,2	84,5
2010 年	88,0	81,0	84,5
2011 年	88,3	82,0	85,2
2012 年	88,5	82,3	85,5
2013 年	88,8	82,9	85,9

根据瑞典统计局劳动力调查统计，依照国际定义涉及 15-74 岁。

243. 表 2. 20-64 岁就业率、人口百分比

	男	女	总计
2005 年	80,7	75,5	78,1
2006 年	81,7	75,8	78,8
2007 年	83,1	77,1	80,1
2008 年	83,5	77,2	80,4
2009 年	80,9	75,7	78,3
2010 年	81,1	75,0	78,1
2011 年	82,1	76,5	79,4
2012 年	81,9	76,8	79,4
2013 年	82,2	77,2	79,8

根据瑞典统计局劳动力调查统计，依照国际定义涉及 15-74 岁。

244. 表 3. 20-64 岁失业率、劳动力百分比

	男	女	总计
2005 年	7,1	6,6	6,8
2006 年	6,1	6,0	6,1
2007 年	5,0	5,3	5,1
2008 年	4,9	5,2	5,1
2009 年	7,7	6,8	7,3
2010 年	7,8	7,4	7,6
2011 年	7,0	6,7	6,9
2012 年	7,5	6,6	7,1
2013 年	7,4	6,8	7,1

根据瑞典统计局劳动力调查统计，依照国际定义涉及 15–74 岁。

在国外出生的妇女

245. 瑞典在国外出生的妇女的就业率大约为 54%，比在国外出生的男子低 8 个百分点以上，比在瑞典出生的妇女低 20 个百分点左右。在国外出生的妇女，特别是需要保护和近亲为移徙者的人员，推介活动参与少，进入劳动力市场所需时间比在国外出生的男子长。因此，实施为男女提供同等机会的一体化政策是促进性别平等的一个主要问题。

246. 2010 年开始生效的《推介法》涉及三项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变革。首先，该法案引入独立于家庭总体经济状况的个人推介福利，为妇女提供了拥有自己独立收入的机会，为配偶双方参与推介活动带来动力。其次，该法案面向所有刚刚加入推介活动的人员引入公民义务岗前培训课程。提前了解有关权利和义务、基本的社会价值观和规范十分重要，特别是从性别平等的角度出发。第三，该法案引入利用试点作为通往社会的桥梁这种可能。男子往往先期抵达瑞典，因而丈夫就成了妇女和社会之间的唯一联系。选择推介试点的可能也为妇女带来进入属于她们自己的工作关系网的机会。

残疾人

247. 在 16-64 岁的瑞典人中，约有 160 万人有某种残疾，占瑞典 16-64 岁人口的 26%左右。其中有 800 000 多、约占 53%的人员称其工作能力下降。男女残疾人比例相当，但妇女称残疾导致工作能力下降的情况较男子普遍。

248. 心血管疾病和听力损伤等残疾在男子中更常见，胃肠道疾病和精神障碍在妇女中则更为普遍。

工作中。残疾人总数、工作能力下降和未下降、其余人口和总人口。妇女和男子——百分比。2012 年

	男	女	符号	总计
残疾人，总数	64.8 ±4.3	48.8 ±4.1	*	57.0 ±2.9
- 工作能力下降	51.2 ±6.8	38.7 ±5.3	*	44.1 ±4.2
- 工作能力未下降	75.7 ±5.4	64.6 ±6.4	*	71.2 ±4.2
其余人口	78.1 ±2.1	72.2 ±2.1	*	75.2 ±1.4
总人口	74.6 ±1.8	66.2 ±1.8	*	70.5 ±1.2

* 男女之间差异明显。

资料来源：瑞典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和瑞典统计局报告《职业生活状况》。

249. 在工作能力下降的残疾人中，男子就业比例高于妇女，两者分别为 51%和 39%。

250. 2012 年，六分之一以上的兼职工作人员称希望并且能够从事更多工作，这一人群有 193 000 人，占全部就业人口的 4.1%。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固定期限雇佣人员表示希望并且能够从事更多工作。劳动力调查和国际劳工组织称之为未充分就业非全时工人。在该人群中，妇女的人数是男子的两倍。有 6%的在职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她们希望并且能够从事更多工作，男子的这一比例为 2.5%。

按全时和非全时就业划分的 20–64 岁就业人口

	女		男		总计	
	全时	非全时	全时	非全时	全时	非全时
2005 年	65	35	90	10	78	22
2006 年	65	35	90	10	78	22
2007 年	66	34	90	10	78	22
2008 年	66	34	90	10	79	21
2009 年	66	34	89	11	78	22
2010 年	67	33	89	11	79	21
2011 年	68	32	90	10	79	21
2012 年	69	31	89	11	79	21
2013 年	70	30	89	11	80	20

第 11.1.c 条——自由选择职业和就业的权利、性别隔离的劳动力市场、企业等等

251. 2009 年 6 月，瑞典政府对劳动力市场和商业部门的性别平等问题采用了一项具有凝聚力的战略，共推出 60 多项措施，包括从性别平等拨款中使用 2. 35 亿瑞典克朗作为特别举措经费。该战略为四个领域的政策指明了方向：抵制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推进性别平等条件，弘扬创业精神；职业生活中的性别平等参与；性别平等的劳动条件。

252. 2011 年秋，瑞典政府委任职业生活性别平等问题代表团负责调查男女在境遇条件上的差异并就能够促进职业生活中的性别平等、缩短男女薪酬差距的行动提出建议。调查团同时负责组织讨论和传递信息，其职责还包括分析政府和社会合作伙伴可以为实现职业生活中的性别平等作出哪些贡献、从瑞典国内外收集并分析职业生活中性别平等的优秀典范、就如何提高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给予特别关注并提出建议以及就能够促进职业生活中的性别平等、缩短男女薪酬差距的行动提出建议等。调查工作最迟将于 2014 年秋提交最后报告。

253. 瑞典政府目前正将总额为 4100 万的瑞典克朗用于减少妇女病假和职业病的各种措施，其中 2500 万瑞典克朗将用于减少妇女病假人数的康复计划。详见第 11.1.e 条。

254. 瑞典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受命开展试点项目，为提高尚未加入劳动力大军的国外出生的妇女的劳动力参与提供方法。

255. 为便于男女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瑞典政府针对家务劳动支出推出减税。

256. 瑞典政府推出性别平等奖金，以改善条件，促进夫妻平等做父母、平等参与职业生活。见第 11.2 条。

257. 即将对自营职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制度进行审查，以推动雇员向创业转变。201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将结束审查。

258. 2007 年，瑞典政府推出方案，以提高妇女的创业精神，从而增加妇女开展新的创投和推动更多妇女经营的企业成长。该方案供资 1 亿瑞典克朗，将一直持续到 2014 年。侧重的领域包括企业发展和创新贷款、高等院校的创业精神、企业推广的导师制和策略，并通过与榜样和态度相关的事实、统计数字和工作建立受关注度。为提高妇女创业精神的影响力，880 名妇女被任命为妇女创业精神大使。她们发挥榜样的作用，为 150 000 人讲述自身作为企业家的体验，其中大多数为年轻人。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由妇女经营的公司在数量上增加了 13.2%，这些公司纯销售收入上升 38%，雇员人数增加 22%。公司的薪酬水平也提高了 44%。

259.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作出特别努力，通过政府的“领导力黄金法则”行动使更多妇女进入较高级职位。此举旨在以创业精神和劳动力为重点，让更多的妇女进入各级、各部门和各行业的高级职位。相关行动包括领导力培养和导师制。

260. 瑞典政府正在关注涉及领导岗位上的妇女的发展问题。为了加深对领导岗位上的妇女以及公司性别平等工作的认识，政府对雇员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公司开展了一项“2013 年商业部门的两性状况”问卷调查。2002 年开展过同类调查，这样可以了解随着时间推移的发展情况。报告显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更加趋于性别平等，但进展缓慢。各公司目前在组织性别平等问题上的程度比 10 年前略高。高级管理层中妇女所占比例从 2003 年的 17%以上提高到 2013 年的 28%。人力资源是妇女最常见的责任领域，而男子的责任领域多为财务。

261. 2012 年 3 月，瑞典政府推出 2012-2014 年性别平等增长国家行动计划，重点包括各县制定和实施 2012-2014 年各县有关增长工作的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任务，以及瑞典经济和地区发展机构支持负责各地区对各县增长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地区工作发展情况的相关部门的任务。2014 年 12 月，各地区将向瑞典政府汇报工作情况，政府也将为目前已在 21 个县的 20 个县中设立的妇女“资源中心”提供支持，这些中心努力使为妇女们创造的条件得到关注并提高她们在区域增长工作中的影响力。

262. 2008 年，平等机会监察员与瑞典残疾政策协调机构、反对性取向所致歧视问题监察员和反对种族歧视监察员一起，开发出一种被称作“温室”的工具，目的在于产生勘查职业生活中歧视问题的方法。此举的总目标是开发一种教育工具，帮助雇主勘查或发现在其组织内歧视问题或风险产生于何处。该工具同时也鼓励努力进行变革。

263. **第 11.1.d 条——同酬**

264. *标准权重后妇女薪酬占男子薪酬的百分比*[3]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差异 2005-2012 年[4]
所有部门	93.2	93.4	93.5	93.4	94.0	94.1	94.1	93.9	0.7
私营部门	91.7	91.9	92.2	92.1	92.7	92.7	92.8	92.6	0.9
体力劳动者	94.4	94.9	94.8	95.4	95.5	96.0	96.2	96.3	1.9
白领工作者	90.2	90.3	90.5	90.0	90.9	90.7	90.8	90.4	0.2
公共部门	96.5	96.6	96.6	96.6	97.0	97.1	97.0	96.9	0.4
市政	99.1	99.0	98.8	99.2	99.4	99.6	99.4	99.3	0.2
县议会	94.7	94.8	95.2	94.6	95.3	95.2	95.4	95.4	0.7
中央 政府	92.9	93.5	93.7	93.7	93.8	94.2	94.4	94.7	1.8

资料来源：国家调解办公室和瑞典统计局。

[3] 标准权重考虑了年龄、教育、部门、工时(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已换算成全时)以及职业群体。

[4] 注意，私营部门的变化率或不同于所含类别的增长率，每个类别男女薪酬增加率不同以及两个年份之间不同类别中男女比例发生的变化对此作出了解释。该解释同样适用于各个部门其他组合(公共部门和所有部门)之间的差异。

265. 有关岗位评价的信息见第五次报告。

打击薪酬歧视的措施

266. 根据《歧视法》有关积极措施的规定，雇主应特别致力于均等和防止男女薪酬和其他就业条件的差异。所有雇主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薪酬调查，此外，雇员人数在 25 人以上的雇主一律必须每三年拟定一项同酬行动计划。反对歧视的积极措施调查(见第 2 条)提议每年开展一次薪酬调查，瑞典政府办公室目前正在处理这些提议。

267. 根据指示，国家调解办公室应当从性别平等的角度对薪酬问题的发展状况进行分析。对 2012 年整个劳动力市场男女平均薪酬进行的一项比较工作表明，妇女的薪酬是男子的 86. 1%。对薪酬方面存在的这一差距唯一的、最重要的解释就是妇女和男子从事的职业不同，而这些职业是与不同的薪酬水平相关联的。

268. 通过标准权重，差距变成 6. 1%。这一差距通常被称作不明原因的薪酬差异，可能是因薪酬歧视或无法采用可测变量予以识别的其他原因所致。下图表明，不同的部门产生的不明原因的薪酬差异不同。对私营部门的白领工作者而言，男女不明原因的薪酬差异平均为 9. 6%，在市政部门则几乎不存在薪酬差异。在 2009-2012 年期间，这两个部门的发展均处于停滞状态。其他部门的男女薪酬差异逐渐减小，从总体上看，2005-2012 年期间整个经济中的薪酬差异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私营部门(体力劳动者)	95.5	96	96.2	96.3
私营部门(专业人员)	90.9	90.7	90.8	90.4
市政	99.4	99.6	99.4	99.3
县议会	95.3	95.2	95.4	95.4
省	93.8	94.2	94.4	94.7

资料来源：国家调解办公室和瑞典统计局。

269. 国家调解办公室对 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 355 个最受欢迎职业中的男女比例进行了分析。这几年间的发展情况表明，整个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程度略有缓解。此外，妇女在多为男性主导的职业中的比例上升，同时妇女在多为女性主导的职业中的比例有所下降。

270. 职业生活性别平等问题代表团(见上文对第 11. 1.a–b 条的答复)就能够促进职业生活中性别平等、缩小男女薪酬差距的行动肩负着提出建议的任务，同时也要对涉及终身收益以及人生某一刻的个人选择如何可对此后的生活产生影响等问题给予关注。调查工作最迟将于 2014 年秋提交报告。

平等问题监察员打击薪酬歧视的工作

271. 在 2007-2008 年期间，平等机会监察员对雇主遵守积极措施要求的情况进行了审计。除下文所述“百万审计”以外，还包括对消防队、食品部门、瑞典教会和体育运动的审计等。

272. 2006 年，平等机会监察员接受政府委托以增强审查和支持雇主开展薪酬调查工作的行动。平等机会监察员对雇员人数共计 100 万人的 1245 个省和私人雇主进行了审计，这项审计工作的目的是使更多的雇主按照《平等机会法》的规定实行有关性别平等薪酬的调查、分析和行动计划以及缩小男女之间不合理的薪酬差异。在这次“百万审计”工作中，总共有 60%的雇主或开展薪酬调整或采取其他措施实现男女从事相同或同值工作获取同等薪酬。有 44%的雇主指出了不合理薪酬差异并将予以纠正。这些薪酬调整涉及至少 5 800 名雇员，其中大约 90%为妇女。最后的结论是薪酬调查工作方面的活动大量增加、雇主之间对如何开展这一工作的认识得到提高以及对法律的遵守得到加强。

273. 自 2012 年建立平等问题监察员审计单位以来，已在职业生活领域开展以下审计工作：

- 2012 年对 35 家中型公司开展薪酬调查审计，经过一个附加周期后，约有一半公司达到了《平等机会法》的各项要求，大约一年后有 90%的公司接受了审计。
- 2013 年开展对平等机会监察员“百万审计”的后续研究工作。470 名雇主的性别平等薪酬行动计划接受了审计，大多数雇主能够报告性别平等薪酬工作仍在进行中。根据补充信息，显然有 90%以上接受审计的雇主在依照《平等机会法》开展合格的工作。平等问题监察员得出结论：关于薪酬调查、分析和性别平等薪酬行动计划的规定带来了积极的变化，平等问题监察员的监督工作在短期和长期内均产生了效果。

274. 2012 年，平等问题监察员致函雇员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所有雇主以及国内所有学前教育、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信函中包含有关雇主和教育机构有义务就职业生活和教育制度中的平等权利和机会采取积极措施的信息以及有关指导等材料方面的信息。这些函件还解释了平等问题监察员作为监督机构的作用以及在发生不守法的情况下可以考虑给予的制裁。

275. 通过为工会和雇主组织安排网络会议等，平等问题监察员与主要相关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开展合作。这些网络会议成为对话和交流知识与经验的场所，其中讨论的事项包括有关性别平等薪酬等问题。

276. 瑞典政府委托平等问题监察员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并根据《歧视法》就雇主进行薪酬调查的工作以及高等教育机构关于积极措施的工作推广各项活动。这项任

务的开展期限为 2013 年至 2014 年，并已专项拨款共计 900 万瑞典克朗。平等问题监察员最晚将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向政府机关报告这项任务的成果。

第 11.1.e 条——社会保障

277. 瑞典社会保障局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将性别平等的观点融入社会保障制度的应用中。保障局将针对其活动会如何促进实现性别平等政策的各项目标起草计划，如在保障局处理事项和保障局决定的过程中不得存在任何无端的性别差异等。

278. 有关《男女病假情况》(Kvinnors och mäns sjukfrånvaro)(IFAU 2011:2)的报告称，和男子相比，妇女与成家生子有关的病假情况增加。瑞典社会保障局在对政府的报告中指出，妇女在成家生子以后如承担主要家务劳动同时又要全时工作的，告病假的风险就会上升。另见下文有关病假总数的信息以及第 5.b 和和 11.1.f 条项下的信息。

279. 2012 年，42%的妇女工伤终身年金申请得到批准，男子的这一比例为 56%。由政府授命，瑞典社会保障督察局(ISF)对这一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在相关报告《从性别平等视角看关于工伤的决定——疾病产生的终身年金》(Beslut om arbetsskada ur ett jämställdhetsperspektiv – Livränta till följd av sjukdom)表示，主要的原因是瑞典劳动力市场存在明显的性别隔离现象。在同一行业内作比较，男女年金批准的差异很小。督察局评定认为，在批准工伤终身年金方面存在差异的一种解释可能是，对通常由男性从事的职业开展的工作环境研究更多。据此，瑞典卫生技术评估委员会将针对工作环境对发生疾病的重要影响编写最新知识概述并在此过程中对妇女的工作环境给予特别关注。

280. 近年来，瑞典病假总数急剧下降。妇女病假率比男子高 47%，政府为此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政府和县议会已达成一致，确保在病假程序上做到性别平等。每一个县议会都将实行一项为维护性别平等的病假程序而起草的行动计划，采用专门制定的指标对各种短期和长期措施进行监测。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也接受政府委托，从性别角度对该机构支持病假决定所发布的指导原则进行分析。

残疾人

281. 国家行动计划《从患者到公民》(政府法案 1999/2000:79)阐述了残疾政策的基础。政府在残疾政策国家行动计划第三次及最后追踪(来文 2009/19:166)中表明，将仍然保留残疾政策的目标和方向，即一个旨在允许不同年龄的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残疾男童和女童以及残疾男子和妇女享受平等生活条件的社会。这项工作的方向仍然是识别并消除影响残疾男童和女童以及残疾男子和妇女全面参与社会的各种障碍，防止并打击歧视以及使残疾儿童、青年和成年人能够实现独立和自决。这些原则强调了残疾人对社会生活的参与以及对男女性别平等的要求。

282. 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在《2013 年形势报告》中指出，男子根据《向有某些功能障碍者提供支助和服务法》接受干预者多于妇女，这种情况适用于所有干预。在三分之二的干预给予男童和男子的情况下，在短期逗留、救济服务和短期监督方面，差异尤为明显。2010 年，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针对问题根源提交了深入分析，结果表明，干预数量方面的部分性别差异可以通过相关事实加以解释，即接受这些诊断的男童和男子人数高于女童和妇女人数。

283. 残疾妇女的受教育程度高于残疾男子。尽管如此，妇女在有偿劳动中的比例仍然比男子低。残疾妇女的经济状况也不如残疾男子。根据政府 2011-2016 年实行残疾政策的战略，建立了提高残疾妇女生活条件监测水平的制度。

第 11.1.f 条——工作环境等

284. 2011 年，政府委托瑞典工作环境管理局制定并开展专项活动，防止妇女因为与工作环境有关的问题被排除在职业生活以外。这项任务的开展期限为 2011 年至 2014 年，旨在提供有关妇女在工作环境以及监察工作中注意肌肉骨骼损伤风险好办法的更多知识。相关行动包括检验活动、知识收集、方法和专门知识的宣传和推广。2011 年和 2012 年制作了知识概述，首批验收活动于 2012 年开始。

285. 如前所述，瑞典政府已任命职业生活性别平等问题代表团，该代表团的一项任务就是宣传不同的男女职业生活条件。

286. 2009 年，瑞典工作环境管理局接受委托开展知识和宣传运动，打击职业生活中的暴力和威胁。应用性别平等的观点是这项任务的一部分，2009-2010 年期间共提供 1400 万瑞典克朗。这场运动的一个宗旨是推广该机构的现有知识，以防止威胁和暴力现象。

第 11.2 条——消除职业生活中以婚姻或生育为由对妇女的歧视

287. 关于第 11.2a–d 条的报告，另见瑞典以前的报告以及本报告第 4,5.b 和 13.a 条。

288. 2008 年 7 月 1 日推出性别平等奖金，2012 年为便于使用和理解对奖金进行简化。该奖金为父母们在育儿假期间积极履行对子女的责任创造了更好的条件。政府委托瑞典社会保障局就性别平等奖金简化后的开展情况进行汇报。社会保障局的报告以对初为父母者进行的问卷调查为基础，表明父母们对性别平等奖金的了解并不充分，但尚无足够信息可以断言造成这种认识不足以及父母们未充分利用瑞典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信息的原因何在。2013 年，瑞典社会保障局采取一系列行动，增加对父母们的宣传渠道，使育儿假规划变得更为便捷。

289. 2009 年，政府引入家政服务所得税扣减的可能性，一个目的就是便于男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兼顾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减税可以给予家庭更多机会去购买让

日常生活变得更为轻松的服务，尤其是对妇女而言，此举可以增加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自由支配的时间。

290. 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育儿假法》，以进一步禁止雇主以与育儿假有关的理由阻碍求职者或雇员。受到阻碍的含义包括与育儿假相关的某人在薪酬、工作职责、培训或升迁等方面受到不公平待遇。保护工作对雇员和求职者均适用。

291. 在 2000-2012 年期间，虽然父亲从事全时工作的情况仍然更为普遍，但母亲从事全时工作的儿童的比例上升了 7 个百分点。在 2000 年到 2012 年期间，母亲从事有偿劳动的儿童的比例从 79%增加到 82%，上升了 3 个百分点，父亲的这一比例则从 90%增加到 92%。

292. 2012 年 11 月，瑞典社会保障局奉政府之命开展育儿假研究，对有年幼子女的家庭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机会进行深入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妇女平均休育儿假 15.3 个月，而育儿假请假天数为 9.5 个月；男子平均休育儿假 3.8 个月，育儿假请假天数为 2.2 个月。育儿假的分配随着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的分配情况发生变化。在妇女和男子增加共享育儿假时，他们对家务和照顾工作的分担会增多，对有偿劳动的分担会减少。

293. 对 2004 年出生的儿童而言，在 8 岁(享受福利的权利终止)时，父亲提出 60 天以上育儿福利要求的占 59%。在 2002-2004 年期间出生的儿童，父亲一年中从未提出育儿福利要求的约占 10%(妇女的这一比例约为 2%)。

294.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育儿福利规定的变更，详见第 13 条。

295. 因工作环境风险禁止妇女继续工作的，该妇女同时有权享受妊娠福利，详见第 4 条。

第 11.3 条

296. 无。

第 12 条——医疗保健服务

297. 以下信息已考虑第 35 和 41 号建议。

第 12.1 条

298. 在 2009 年《歧视法》开始生效时，禁止性别歧视扩大到对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全面有效。

299. 平等问题监察员 2009 年对投诉进行的分析表明，个人和团体未平等享受医疗卫生服务领域的照顾。因此，平等问题监察员以平等享受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为重点开展了为期一年半以上的工作。有关《平等享受医疗保健的权利》(Rätten

till sjukvård på lika villkor)的报告描述了平等问题监察员的体验，即人们如何受到与性别等其中一种歧视理由有关的不平等的不利影响。报告得出结论，投诉中最为普遍的歧视原由是种族和残疾问题，这一点对提出投诉的男子和妇女均适用。其次是性别和性取向。举报与性别或性取向相关的歧视的妇女多于男子和其他人士(跨性别身份者或不愿确定性别者)。大多数投诉与县议会有关，其次是私人提供者。

300. 2011 年，一些全国性相关部门组建跨机构、跨组织医疗卫生保健平等平台。该平台由瑞典地方当局和地区协会组织协调，由 20 个组织构成，包括平等问题监察员和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

301. 瑞典政府指出，男女在医疗卫生服务方面存在的差异近年来已有改善。现在由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开展的评价工作表明，男女之间在护理和治疗方面不存在无端差异，如冠心病的护理。但仍然有实例表明，在同等医疗条件下妇女接受的护理比男子差。例如，白内障手术后妇女的视力不如男子，表明妇女等待手术的时间过长。不过，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这一差异已经减少。

302. 自 2006 年以来，瑞典政府一直支持发展从医疗成果、患者体验、普及率和费用等不同角度对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力进行公开比较，以大量指标显示医疗卫生服务的地区差异以及男女之间的差异，目的在于使医疗卫生服务透明、为讨论提供信息以及在根本上刺激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增进学习和提高成果。公开比较是推进医疗保健工作的有力工具。先前考核期内的比较表明，截至 2013 年，这些指标显示对妇女的成果提高了 73%。

303. 瑞典政府批准 2012-2016 年医疗保健质量和更平等战略，该战略突出显示了构成实现医疗保健更平等挑战的群体差异、医疗保健不同领域的差异和地域差异。例如，政府指出，医疗卫生服务对不同群体的治疗存在缺陷。因此，战略的工作包括为医疗卫生服务不同治疗领域的医疗保健工作人员开发培训套餐，该套餐涉及各种歧视原由。

304. 建立患者的有力地位是一个重大的优先事项。政府已拟推出《患者法案》，以加强和明确患者的地位和促进患者的健全、自决和参与。新法案将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305. 2014 年 3 月，儿童事务监察员提交特别侧重于心理健康问题的 2013 年年度报告。这使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其一就是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受命对女童在接受强制性措施的患者群体中代表人数超过比例的原因进行分析。

306. 已建立国家医疗卫生服务网站 http://www.1177.se，其中包含有关医疗卫生服务如何运转以及如何寻找合适的保健提供者等信息，包括家庭中心的详细联系方式等，网站使用多种语言，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同时建立基于互联网的青年诊所——www.umo.se，提供有关身体、爱情、友谊、两性、生活习惯、暴

力、侵权以及不适等信息。已发起倡议将上述两个网站翻译成 12 种国内少数民族语言。详见下文。

有关少数民族妇女的特殊信息

307. 瑞典未汇编有关人们族裔情况的官方统计数字。《个人数据法》禁止对个人数据进行会泄露所属族裔的处理。因此，瑞典不可能提供与属于少数民族的妇女的健康有关的全部统计数字。为了对收集有关少数民族健康状况的必要性和条件以及在这种情况下每个群体适合哪些方法进行审查，瑞典公共卫生机构(原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受命举办由少数民族代表参加的协商论坛，于 2014 年春提交最后报告。

308. 2010 年，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提交一项关于少数民族的医疗卫生、生活方式和生活条件的研究，题为《瑞典少数民族感觉怎么样？》报告指出，政府机关缺乏对少数民族健康状况的认识，社会各阶层的少数民族需要改善医疗卫生状况的措施。特别是关于罗姆妇女的问题，接受采访者强调她们总是和繁重的家务劳动分不开。报告评定认为，现有的医疗卫生信息目前尚未普及到少数民族。作为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的一部分被纳入试点活动的 5 个市，已有可能申请拨款，来征聘和培训通晓罗姆语和文化的医疗卫生宣传员，尤其针对罗姆妇女和女童。已经提供医疗卫生宣传员服务的市报告称，这项工作对目标群体的健康有着重要意义。通过他们的工作，医疗卫生宣传员帮助医疗卫生专业工作人员提高了对罗姆人文化和生活现状的认识，同时参与过各种活动的罗姆妇女和女童称，她们体验到自身总体健康状况在改善，对医疗卫生服务信心在增加。

309. 为了更好地了解罗姆妇女生活和健康状况的全貌，瑞典公共卫生机构于 2012 年受命对罗姆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和健康状况展开深入研究。这项研究工作的一部分是确定罗姆妇女和女童今天得到了哪些支持以及目前社会上可用的支持有哪些。2015 年 10 月将提交关于这项任务的报告。

310. 目前有面向全体瑞典人提供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支持的服务。由于罗姆人群体对这些问题十分敏感，这些服务可能很难普及到罗姆妇女和女童。根据在与罗姆女童和妇女的对话中表达出来的愿望，斯德哥尔摩县行政委员会已受命在 2012-2014 年期间审查相关条件，以对罗姆女童和妇女建立提供免费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电话咨询以及随后划拨经费。2015 年 3 月将提交这项任务的报告。

第 12.2 条

311. 无。

第 13 条——社会经济福利、民间社会

312. 瑞典政府每年通过预算法案附录对经济资源在男女之间的分配情况进行跟踪。

第 13.a 条——享受家庭福利的权利

313. 见瑞典以前报告以及本报告第 5 和 11.2 条。

314. 《社会保险法》规定了享受家庭经济政策福利的权利，其中涵盖在瑞典居住或工作的人员，因而在性别上是中立的。

315. 家庭经济政策福利包括儿童津贴等一般福利、父母津贴和临时父母津贴等保险福利以及住房补贴和维护支持等通过需求验定的福利。

316. 2013 年 11 月，瑞典国会通过政府修改儿童津贴支付规定的提案。如果父母共同监护子女，则分别向父母支付儿童津贴的一半，条件是父母未报告哪一方为受款人。如果儿童轮流与父母居住，则分别向父母支付儿童津贴的一半，条件是父母中希望福利分享的一方表明轮流居住的可能性。如今，该福利绝大多数是支付给母亲的。这些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

317. 瑞典国会批准对育儿津贴进行改革。对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儿童，规定每名儿童支付育儿津贴共计 480 天，为共同监护的父母每人支付 240 天。儿童年满四周岁后最多可以为该儿童请求 96 天，可在儿童年满 12 周岁以前请求这些天数，以前的规定为 8 周岁。该提案旨在明确育儿津贴的主要目的是在儿童年幼时提供照顾，而对照顾的需求是巨大的。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父母可以在儿童一周岁以内同时获得为期 30 天的育儿津贴，以增加父母选择的自由。2013 年，共有 416 476 名妇女和 340 246 名男子获得育儿津贴。就 2008 年以前出生的儿童而言，在儿童年满四周岁以前妇女使用的育儿津贴平均为 301 天，男子为 72 天。有关性别平等奖金的推出情况见第 11.2 条。

318.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低收入或无收入来源的父母享受的育儿津贴基本水平。在基本水平上妇女请求的天数大大高于男子。2013 年，和收入相对应的已支付天数中约有 23%是在基本水平上支付给妇女的，男子为 6%。因此，经济状况受基本水平增加影响的妇女多于男子。

319. 可以向低收入家庭支付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的住房补贴。2012 年以来已向住房补贴进行了一些投资工作，以改善这些家庭的经济状况。住房补贴也可以支付给没有子女的年轻人。单身母亲的人数多于单身父亲，说明获得住房补贴的妇女比男子多。2013 年 12 月，在申请人仅有 1 人的家庭中，103 814 人为妇女，35 858 人为男子。

320. 从 2008 年 7 月 1 日开始，1-3 岁儿童未使用公共筹资的学前或教育保育规定的，父母一方可以获得市政育儿津贴。

321. 通过要求干预应给予老年人过体面生活的机会，2010 年推出的尊严改革使个人的地位得到了加强。

322. 《社会服务法》第 5 章第 10 节规定，各市政当局应通过广泛的照顾承诺，支持亲友、特别为妇女提供有利地位并减少其被遗弃的风险。

323. 2013 年《社会服务法》引入在配偶一方必须迁往特殊住房时继续共同生活的权利，使感受幸福和尊严的可能性得到提高。

第 13.b 条——享受银行贷款和其他信贷的权利

324. 见瑞典以前的报告。

325. 2007 年，瑞典政府通过向小微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最高水平提高了向新兴小微企业提供小额信贷的可能性。妇女对小额贷款的需求特别大。

第 13.c 条——参与休闲活动、体育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326. 国家体育政策意欲给予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参与体育活动的同等条件。负责向体育运动分配政府支持的瑞典体育联合会在性别平等问题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于 2011 年通过新的性别平等目标。瑞典专家体院联合会委员会的性别平等程度不断提高。2002 年男子所占比例为 73%，2012 年为 67%。

327. 在向青年人(13-25 岁年龄段)分配组织、体育和文化公共资金时，男子组织的活动获得的比例最大。

328. 国家对儿童和青年体育的支持体现在有组织的体育运动上，其中男童的活动水平高于女童。最近的考核工作表明，2011 年，男童占时 60%以上，女童则不足 40%。但是，由于只显示了活动时间，并没有显示男童和女童参加协会体育的人数有多少，所以这方面的统计数字并不充分。在步入青少年时期以后，女童离开协会组织的体育运动的比例高于男童。有外国背景的女童是在协会组织的体育运动中代表人数最少的群体。瑞典统计局的统计数字显示，7-70 岁之间每周锻炼至少两次的妇女多于男子。

329. 在 2014 年题为《2014 年形势如何？——残疾政策监测》报告(Hur är läget 2014? – uppföljning av funktionshinderspolitiken)中，瑞典参与局报告称，残疾妇女参与体育多于残疾男子。妇女参观文化活动也更为普遍。

330. 2012 年，前国家青年事务局奉政府之命开展青年和性别平等主题分析。该机构的报告(焦点 13-国家青年事务委员会 2013:4)显示，在 16-25 岁的人群中，女童和青年妇女认为休闲时间过少(2012 年为 42%)较男童和青年男子(2012 年为 28%)普遍。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这些水平相对稳定。研究还表明，在向青年人(13-25 岁年龄段)分配组织、体育和文化公共资金时，男子协会的活动获得的比例最高。

文化

331. 国家对青年人参与文化活动的支持有很大部分通过成人教育协会实现。在有文化取向的学习圈里，男童和青年男子的比例非常高。2012 年，这类学习圈的参与情况为男童和青年男子占 60%，女童和青年妇女占 40%(13-24 岁年龄段)。

332. 2009 年秋，国家青年事务局受命提高对青年人参与文化活动和践行文化的认识。分析《时间、地点和方法——关于青年人的文化》(国家青年事务局 2011:1)称，年龄在 13-25 岁之间的青年人在 2010 年参加过至少一种形式文化的占 68%。女童和青年妇女参与尤为积极：76%的女童和妇女践行了某种形式的文化，男童和青年男子则为 61%。青年妇女践行的主要文化形式为视觉艺术和书法，男子则对音乐和视觉艺术更为积极。

333. 瑞典政府决定，文化领域的所有机构一律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活动之中。在 2007-2009 年期间，政府为长期激励和支持表演艺术领域实现性别平等工作的项目提供资金。此外，政府还为由文化领域的组织实行的性别平等计划给予了支持。

334. 通过 2010-2014 年期间对瑞典电影协会的一项授命，政府对青年妇女的制片业采取了特殊举措，包括对网络化和人才培养的支持。

335. 2011 年，政府授命瑞典音乐发展和传承事务局支持以提高音乐生活中性别平等为目的的计划。

336. 国家历史博物馆受命为提高藏品和展品中的性别平等代表情况制作材料并研究方法，其目的是强化博物馆在性别平等问题上让人们更好地了解藏品和展品，并提供新的视角。

337. 瑞典媒体委员会接受政府委托，从性别平等的角度对青年人在互联网使用社交场所的情况进行了定性分析，目的是促进对互联网男童和女童的状况提高认识。

338. 阅读是性别角色会对行为产生影响的一个领域。2013 年，政府授命瑞典艺术委员会实施一项阅读推广倡议，以提高儿童和青年人的阅读技能和兴趣。

339. 瑞典政府授命瑞典文化政策分析局对政府于 2011 到 2014 年期间在文化领域采取的性别平等举措进行评价，目的在于突出这些举措促成的成果并为文化领域的性别平等工作提供有指导意义和激励作用的成功方法范例。该局于 2014 年 3 月提交任务报告，并建议加强已经启动的性别平等工作以及从长期的角度开展这项工作。

民间社会

340. 2010 年 2 月，瑞典国会通过《民间社会政策》(2009/10:55)法案，其中包含该政策的宗旨和方向。在瑞典，男子和妇女每个月都会在闲暇时间平均投入 16 个小时参加志愿活动，即以自愿、无偿或以象征性收费的方式付出努力。85%以上的人口(包括男子和妇女，16-84 岁，2010 年)为协会会员(包括经济协会)，在总

人口中，43%的男子和 38%的妇女为协会的积极分子。政府授命瑞典统计局对民间社会进行统计。2010 年，瑞典统计局的公司数据库包含大约 77 000 家被视为民间社会组织的经济活动积极组织，雇佣人数超过 142 000 人，其中妇女人数略高于 60%，男子人数略低于 40%。

341. 2009 年设立关于民间社会的研究项目，截止 2015 年，已为十五个高等教育机构研究计划划拨资金。这些计划重点关注瑞典文化生活组织、民间社会与私生活和妇女之间的界限以及民间社会的建设等领域。

342. 瑞典第二次报告中提到的平等问题委员会仍然受性别平等大臣的领导，每年约召集四次会议。委员会现有组织 50 余个。

343. 为推动青年人和妇女参与以组织水平低下为特征的领域中的志愿协会，前国家青年事务局于 2010 年接受政府委托就参与指导开展工作，以发现民间社会组织与本人并不试图参加志愿协会的妇女和青年人之间的关联。将于 2014 年提交对这项举措的评价。

344. 2006 至 2014 年，前国家青年事务局每年向妇女组织拨款 2800 万瑞典克朗，旨在推进妇女参与民主进程和社区生活，使妇女能够对其权利进行监测、提出自己的要求。

345. 前国家青年事务局向组织和基金会拨款，以促进男女性别平等。2006 年至 2014 年，已为此用途拨款共计 6 500 万瑞典克朗。

平等问题监察员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346. 平等问题监察员逐步建立起与民间社会更加明晰的合作结构，已建立协调功能并发展了与民间社会进行系统接洽的新形式。除就各种问题开展小规模磋商外，平等问题监察员还与从事各种歧视根源问题的组织一起召集大型的年度会议，如每年召集一次这类大型会议，由所有组织划拨政府补助以某种方式积极开展平等权利的工作并根据性别歧视问题促成各种机会。

347. 平等问题监察员与民间社会各相关部门召集 4 次主题会议，目的在于对作为工具的《歧视法》进行讨论，但最重要的是交流反对歧视的方法和工作经验，目标是加强平等问题监察员与民间社会之间的长期协作。这些经验交流活动还在平等问题监察员的工作人员之间形成了一个内部研讨会，不仅产生了对有关反对歧视其他工作方法的认识，还有进一步开展对话和积累知识的接触界面。

348. 2012 和 2013 年，平等问题监察员召集 2 次大型对话会议，所有妇女政策组织应邀到会。会议的宗旨是在每年以这种形势召集会议。

349. 平等问题监察员与主要相关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合作目标是激励与支持其他相关部门积极反对歧视。平等问题监察员将参与并和其他相关部门合作，以促进产生歧视问题的观点和知识，从而实现与机构职责相关的各项成果。比如，

采用召集社会合作伙伴网络会议的形式开展这项合作的部分工作。详见第 10 和 11 条。

第 14 条——农村妇女

第 14.和 14.2 条

350. 相关条款报告了以保障全国范围男女性别平等为宗旨的行动。有关萨米社区两性平等问题的报告，见第 2.b 条。

351. 正式活跃在渔业领域的妇女极少，但妇女仍然以不同的方式和这一行业保持着联系。妇女在该行业的比例可能高于统计数字显示的水平，但是妇女在家族企业等方面担任的角色是不正式的。2007-2013 年“瑞典渔业方案”筛选计划时，作为方案的一部分，她们被问及预计计划将对性别平等问题有何影响。在 2012 年年末，共登记 96 个已完成案例为对性别平等问题有积极影响，645 个案例为中性，产生负面影响的案例数量为零。

352. 在前一方案期间，“农村发展方案”(2007-2013 年)网络建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致力于在男女之间尽可能平均分配“农村发展方案”的资金。2011 年年底工作完成之时，工作组为“方案”的后续工作制作了培训材料(《一碗水端平》)，已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应用和传播。

353. 2011 年 10 月举行“平等的农村”大会，与会者用时两天从农村和企业的角度讨论了性别平等的问题。

354. 在涉及 2014-2020 年期间的新“农村发展方案”中，性别平等观点得到强化并赋予其专属目标：妇女和男子享有同等的条件、权利和机会来从事农业生产以及农村生活和劳动。在该方案期间，将采取一系列行动推进实现这一目标。

355. 政府法案《与时俱进的林业政策》(2007/08:108)称“在林业领域，妇女实际上并不具备和男同事同等的权利和机会”。因此，政府已发起一项性别平等战略，旨在给予妇女和男子在林业部门工作和成为积极的森林业主的同等条件、权利和机会。来自林业、学术界和森林业主协会的代表参与了起草该战略的工作。

356. 由林业、学术界和森林业主协会负责实施这一战略。这项工作已有相当的承诺和支持，但要充分完成各项措施尚需时间。农村事务部每年通过对各项指标进行考核来对战略实施监测。将于 2015 年对战略进行评价。

357. 目前，在农业部门经商的男子大大多于妇女，但在农业部门创办新企业的人员中，妇女所占比例在不断上升。因此，政府决定使农业支付问题的历史参考均等化，以使对新老企业的每公顷支助相同。拟进行的改革和更趋平等的竞争条件将为新企业带来实惠，从而间接地使妇女受益。

交通政策

358. 2009 年，瑞典政府为交通政策的各项目标采用新的结构，以一个功能性目标和一个考量目标替代了先前的附属目标。功能性目标是这样制定的：交通系统的设计、功能和使用应有助于为每个人提供优良品质和功能的基本可及性并在全国范围推进发展能力。交通系统在性别上应该是平等的，能够平等地满足妇女和男子的交通需求。

359. 为实现可及性的功能性目标，政府采纳了一系列更为具体的目标，其中之一就是使交通政策的运作、实施和成果有益于一个性别平等的社会。政府在《2011 年预算法案》中称，必须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加大对不同活动中交通政策实施和成果的关注力度，进一步开展有关性别平等的工作。政府正在致力于与相关机构之间的对话，以在性别平等领域发展机构治理和监测。

360. 自 2006 年以来，政府对交通运输机构董事会和管理团队中男女代表比例的情况进行了追踪，目的在于使两性的代表比例均不低于 40%，在提交报告之时这一目标已在大多数情况下基本实现。

第 15 条——法律和民事上的平等

第 15.1——15.4 条

361. 见瑞典以前的报告。

第 16 条——消除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歧视

362. 见瑞典以前的报告。

363. 2006 年 7 月 1 日，旨在加强监护、居住和联系方式相关案件中儿童视角的立法修正案生效。现在，儿童的最高利益应该是对这些案件所有裁定中最具有决定意义的考量。立法修正案还明确了在评估儿童的最高利益时应当特别关注对儿童或部分其他家庭成员带来伤害的风险，同时明确规定，法庭必须在考察父母是否应当实行共同监护时特别关注父母在涉及儿童的事项上的合作能力。在绝大多数案件中，共同监护是一种很好的监护形式。但是，儿童享有与父母双方保持亲密和良好接触的权利不表示儿童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与父母一方共同生活或接触。

364. 2014 年 7 月 1 日引入一项新罪名“强迫结婚”，适用于通过非法胁迫或利用他人的弱势处境、引诱某人缔结婚姻或类似婚姻的关系的人员。即使在新立法之前，涉及胁迫的案件也可以作为非法胁迫予以制裁的。新罪名在量刑上重于非法胁迫。由于试图和筹划“强迫结婚”已可定罪，而且即使该行为在实施行为的国家内不予惩罚，强迫结婚案件也将由瑞典法院予以审查，因而新规定比现有立法走得更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瑞典主管当局不再允许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儿童结婚。

建议

已考虑并在每个条款之后提供委员会最后结论意见中的建议。以下是补充信息。

第 15 号建议

365. 见对核心文件第 2. a 条和第 D 节、第 72 点的答复。

第 17 号建议

366. 见对第 2 条答复中的信息。

第 19 号建议

367. 见导言中的信息。

第 21 号建议

368. 瑞典政府有关政府办公室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的战略中包含监测和评价。政府已采取若干措施提高对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性别平等政策的监测。但是，政府不打算为政府办公室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相关的问责引入机制。详见导言部分。

第 23 号建议

369. 见第 3 和 4 条。

第 25 号建议

370. 见第 7、10 和 11 条。

第 27 号建议

371. 见第 11 条。

第 29 号建议

372. 见对第 3 条的答复。

第 31-33 号建议

373. 见第 6 条。

第 35 号建议

374. 见第 12 条。

第 37 号建议

375. 瑞典对建议的理解是，委员会认为瑞典法律不具备在离异分割财产时就婚姻存续期间为家庭和育儿付出的无偿劳动为配偶一方予以充分补偿的可能性。一些国家的立法依据认为，居家育儿的一方配偶在夫妻离异时作为法则就此得到追溯补偿。但是，瑞典认为，这样一种办法是建立在过时的性别角色和婚姻观点基础上的，这种观点假定的是配偶一方由另一方供养。相反，瑞典的规定以两个共同生活的独立而且平等的个人为基础，双方都具备赡养自己并为维系家庭作出贡献的能力。瑞典的法律也包含防止不合理结果的好办法。在有过长期婚姻生活的配偶一方需要前配偶提供生活费的情况下，可以提供此类生活费。也有可能根据主要规定对财产分割的不合理结果进行调整。瑞典不打算重新对瑞典模式进行评估。

第 39 号建议

376. 另见第 2、3、10 和 11 条等。

377. 2009 年，《在瑞典注册的人员 ID 卡管理条例》生效(2009:284)，此前国家不对国内所有能够取得身份证的居民全面负责。促成《在瑞典注册的人员 ID 卡管理条例》的调查报告 SOU 2007:100 称，瑞典出纳服务管理局(Svensk Kassaservice)先前发行了 SIS 标志 ID 卡。国家对 SIS 标志 ID 卡没有任何影响。2007 年 1 月 1 日，瑞典出纳服务管理局推出更为严格的 ID 卡规定，加大了部分人员获取 ID 卡的难度。鉴于部分人员获取 ID 卡难度增大，政府于 2007 年决定指派一项调查工作，委任保证非瑞典公民但有瑞典居民资格的人员可以获取 ID 卡。该调查工作最后形成了上述报告——建议由警察部门负责此事——以及《在瑞典注册的人员 ID 卡管理条例》(2009:284)，指定由瑞典税务局负责。

第 41 号建议

378. 另见第 3、11 和 12 条等等。

379. 在监管工作和宣传工作中，平等问题监察员试图应用考虑不同的歧视原因如何相互影响的交叉视角。这说明在其打击残疾等歧视的工作中，该机构在设法关注可能受到这类歧视的妇女的情况。在一些情况下，平等问题监察员已就涉及残疾歧视而投诉人为妇女的事项或向法庭起诉或达成庭外和解。

第 42 号建议

380. 见导言。

第 44 号建议

381. 瑞典于 2008 年 12 月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382.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没有任何其他欧盟成员国或欧盟以外的任何传统受援国批准该《公约》。在总体上，《公约》提供的保护以另外6项联合国主要人权公约以及有关移徙工人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43 条)为依据。瑞典已全部批准充分保护移徙工人的上述公约。对这些文书的有效应用是瑞典工作的重中之重。

383. 2007 年 2 月 6 日，瑞典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但迄今尚未批准该《公约》。在批准该《公约》之前必须对立法的必要性进行分析。政府机关目前正在处理该事项。

附录 1——3

见其他文件。